

股票代號:5209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年報揭露網址 <http://www.asi.ctci.com>

2025年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刊印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CTCI Advanced Systems Inc.

-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謝仁興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7853839 ext.59110
電子信箱：CTCI.ASI.Spokesman@ctci.com
-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許郁婉
職稱：會計部經理
電話：02-28339999 ext.13002
電子郵件信箱：CTCI.ASI.Spokesman@ctci.com
- **總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福善路 16 號 11 樓
電話：02-28339999
- **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高雄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橋頭區成功路 163 號 1 樓
電話：07-6120286
-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5 樓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電話：02-23892999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名稱：林佳鴻、廖福銘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 **公司網址**
網址：<http://www.asi.ctci.com>

目 錄

● 1	致股東報告書	3	● 4	營運概況	82
● 2	公司治理情形	5	4.1	業務內容	82
2.1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4.2	市場及產銷概況	92
2.2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4.3	從業員工資訊	99
2.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4.4	環保支出資訊	100
2.4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70	4.5	勞資關係	101
2.5	更換會計師資訊	70	4.6	資通安全管理	106
2.6	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70	4.7	重要契約	108
2.7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71	● 5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與風險管理	109
2.8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73	5.1	財務狀況分析	109
2.9	綜合持股比例	74	5.2	財務績效分析	111
● 3	募資情形	75	5.3	現金流量分析	112
3.1	資本及股份	75	5.4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2
3.2	公司債辦理情形	79	5.5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2
3.3	特別股辦理情形	79	5.6	風險管理及評估	112
3.4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9	5.7	其他重要事項	121
3.5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80	● 6	特別記載事項	122
3.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81	6.1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2
3.7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81	6.2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2
3.8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81	6.3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2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過去的一年，新鼎在與萬鼎的核心能力相互結合下，建立全面性智慧服務，展現差異化優勢，成功取得整改、生技及高科領域工作。在董事會的指導及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去年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相較去年有顯著成長。

茲報告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概況及 115 年度營運展望概要如下：

114 年度營業概況

(一) 營運狀況

財務表現方面，新鼎在 114 年的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344,423 仟元(後述金額未特別註明者亦為新台幣)，合併營業費用為 166,297 仟元，合併業外收支淨額為 48,061 仟元，稅後淨利 459,421 仟元，每股盈餘為 16.16 元，充分展現公司積極穩健的營運成果。在公司治理面亦榮獲多項肯定，包括連續 11 屆公司治理評鑑 TOP 5%、市值未達 50 億元 TOP1%及 TCSA 台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透明誠信領袖獎及職場福祉領袖獎等殊榮。

(二) 業務表現

在業務成果方面，新鼎發揮系統整合專長並結合子公司萬鼎成功取得多項重要專案，包括中油 SIS1 系統更新統包、生技製藥 OSD 擴建工程、台灣高鐵地震旁路系統汰換工程、中華電信濱江資料中心新建工程、新北市中和盛昌段社會住宅統包工程等，更與集團共同執行 LNG 與煉油石化場域儀控系統及軌道交通場域通訊與號誌系統整合案等，展現新鼎與子公司萬鼎在核心能力以及集團統包綜效共同結合下的業務蓬勃發展。新鼎近年受惠於高科技建廠與智慧化工程強勁需求，多項營運指標均刷新歷史紀錄。顯示新鼎正站在「量質並進」的歷史轉折點，未來將以百億級大案與 AI 自研技術為核心，開啟下一波成長循環。

115 年度營運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秉持著「以工程穩基石，以服務引創新」的使命，不僅將持續與集團合作進攻國內外大型煉油石化廠、電廠及資源處理中心等場域儀控工程業務，同時聚焦於國內系統整合及智能服務市場，以 AI 智能應用、製程儀控、資通訊系統整合、智慧工廠系統整合、智慧交通監控、建設開發/智慧綠建築及智慧照護等為主軸，協助客戶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

■ AI 智能應用

配合政府 2050 淨零排放政策及企業淨零轉型需求，以及 AI 代理人的發展，將持續結合多年工程設計與智能解決方案導入經驗，搭配自行開發及代理之先進製程優化產品，透過大數據蒐集與 AI 分析模型建置，積極拓展工廠製程優化、能源管理、溫室氣體盤查系統、智慧建築及企業數位轉型等相關服務與產品銷售，協助客戶推動並達成淨零轉型之目標。

■ 製程儀控

因應碳費制度上路及石化與能源產業低碳轉型需求，國內石化、能源及電力產業設備汰換與系統更新投資持續進行，將持續與集團協同合作，爭取油品儲運中心、LNG 接收站、新建及改建電廠、循環資源處理中心、水資源處理廠、高科技及海外建廠等儀控工程商機。

■ 系統整合

系統整合服務系統整合服務涵蓋軌道運輸、機場、高科技與生技廠房等應用場域，包括水電環控、核心設施監控、資通訊、自動化控制、無塵室機電整合及設施管理。隨政府前瞻軌道建設持續推進，以及機場旅運需求復甦與高科技產業擴張，將持續攜手集團與策略夥伴，爭取相關系統整合及工程商機。

■ 綠色技術暨綠色承攬

以核心工程本業為基礎，結合綠色技術與綠色承攬模式，透過智能化、數位化、自動化等技術的應用，提供涵蓋土木建築、機電整合、智能空調、能源管理及設施自動化的一條龍統包服務，協助客戶實踐節能減碳與淨零目標。並持續發展預鑄建築工法及先進節能技術，強化「工程技術暨智能服務全方位解決方案提供者」之定位，期以綠色工程專業技術協助客戶共創經濟面及環境面的雙贏局面。

■ 建設開發/智慧綠建築

因應政府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重建政策，將逐步拓展建設開發業務，布局都市更新及捷運聯合開發等商機。新鼎將發揮智慧建築與以建築智能化專業結合萬鼎的專業能耐，跨足智慧綠建築與智慧園區等相關業務，積極爭取在政府持續推動都市更新政策，加速危老重建、社宅及園區之建設開發業務。

■ 銀髮族事業

隨我國邁入超高齡社會，住宿式長照與養老服務需求日益提升。新鼎將以智能化技術結合萬鼎工程專業，打造友善且安全之高齡居住空間，並發展健康科技相關應用與服務，創造長期穩定之 ESG 價值以持續發展智慧照護業務。

新鼎秉持著「成為客戶最值得信賴的工程整合及智能服務團隊」的願景，並且「以工程穩基石，以服務引創新」為使命。展望未來，我們將順應產業趨勢及政府政策，持續強化核心業務的能耐，成為同業中的佼佼者，實現我們的願景與使命，同時為股東創造更多的利潤與價值。期望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新鼎支持及鼓勵，讓我們再創高峰！

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2 公司治理情形

2.1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1.1 董事資料：

115 年 03 月 06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法人代表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 歷	目前 兼任 本公司 及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中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中鼎工程 (股)公司代 表 鍾士偉	男 51-60	114.12.31	1 年	法人： 76.08.03 個人 114.12.31	12,454,461	44.41	12,454,461	43.81	0	0	0	0	註 1	註 2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中鼎工程 (股)公司代 表 謝仁興	男 51-60	114.12.31	1 年	法人： 76.08.03 個人 114.12.31	12,454,461	44.41	12,454,461	43.81	0	0	0	0	註 3	註 4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呂學錦	男 70 以上	112.05.30	3 年	106.06.22	0	0	0	0	0	0	0	0	註 5	註 6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詹火生	男 70 以上	112.05.30	3 年	97.06.13	0	0	0	0	0	0	0	0	註 7	註 8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寶郎	男 70 以上	112.05.30	3 年	100.09.08	0	0	0	0	0	0	0	0	註 9	註 10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宏宜	男 41-50	112.05.30	3 年	100.06.22	587,033	2.09	587,033	2.07	10,831	0.03	0	0	註 11	註 12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詹文男	男 61-70	112.05.30	3 年	106.06.22	0	0	0	0	0	0	0	0	註 13	註 14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雄文	男 61-70	112.05.30	3 年	112.05.30	0	0	0	0	0	0	0	0	註 15	註 16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蘇迺惠	女 51-60	112.05.30	3 年	112.05.30	0	0	0	0	0	0	0	0	註 17	註 18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互為配偶及一親等親屬。

註 1：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國立高雄工專機械工程副學士/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註 2：中鼎集團智能事業群執行長/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3：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碩士/中鼎工程(股)公司管線設計部主管/中鼎工程(股)公司管線設計部技術經理/中鼎工程(股)公司專案設計經理。

註 4：新鼎系統(股)公司總經理/世領有限公司董事長/新鼎信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 註 5：美國夏威夷大學電機工程博士/中華電信(股)公司總經理/董事長/交通部電信總局副局長/交通部郵電司司長。
- 註 6：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未來市(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聚界潔能(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註 7：英國威爾斯大學博士/台灣大學教授、系主任/中正大學教授、所長/暨南大學榮譽講座教授/行政院勞委會主任委員/行政院政務委員。
- 註 8：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董事長
- 註 9：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台灣中油(股)公司總經理/國光石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台塑石化(股)公司董事長。
- 註 10：無
- 註 11：台灣大學戲劇學系畢業/美國紐約電影學院畢業/ ESPN 主播/ FOX SPORTS 主播。
- 註 12：自由工作者。
- 註 13：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博士/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評估審議會電子資訊產業、產業佈局組審議委員/經濟部審核科技事業上市上櫃案評估委員會委員/臺灣亞太產業分析專業協會 (APIAA) 理事長/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所長。
- 註 14：拍檔科技公司獨立董事/點序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中華資安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東捷資訊(股)公司董事/漢東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 註 15：成功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行政院環保署空保處處長/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局長/台北市政府副市長、勞動部部長/高雄市政府副市長/凱撒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副總裁。
- 註 16：無
- 註 17：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博士/政治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中興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委員暨命題委員/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EMBA)副執行長。
- 註 18：中興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EMBA)在職專班班主任。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03 月 0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4.08.23)	財團法人中技社	7.50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永續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6.97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6.13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信賴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4.01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1.87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1.78
	聯誠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65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7
	建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1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 年 03 月 06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財團法人中技社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4.44%)、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4.44%)、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4.44%)、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4.44%)、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4.44%)、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4.44%)、大同股份有限公司(4.44%)、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4.44%)、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4.44%)、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4.44%)、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4.44%)、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4.44%)、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44%)、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4.44%)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永續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無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無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信賴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無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14.62%)、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好其利有限公司投資專戶(9.25%)、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8.53%)、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49%)、泰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4%)、林華新(1.75%)、粵興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3%)、余文萱(1.41%)、余文琮(1.41%)、余文鈺(1.41%)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6.08%)、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41%)、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28%)、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8%)、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89%)、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78%)、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74%)、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64%)、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信託公司法人完全國際股票市場指數信託 I I 投資專戶(0.45%)、丘周剛(0.36%)
聯誠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建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姿蓉(31%)、陳姿伶(31%)、陳冠滔(31%)、顏秀蘭(2%)、蕭正行(2%)、顏建成(2%)、吳季霏(1%)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無

註：為各公司截至 115 年 03 月 06 日止公開揭露之最新資料。

A.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鍾士偉	1. 於 87 年進入中鼎服務，歷任建造、專案管理、市場開發及海外公司治理等職務，對於部門治理及專案管理具有非常豐富的經驗。於 114 年接任新鼎董事長職務。以其豐富的統包工程專業、專案管理能力並具綜理公司治理及營運能力帶領公司經營團隊。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謝仁興	1. 於 83 年至中鼎服務，從基層工程師做起，歷任設計、專案管理、專業群組及部門治理等職務，於 112 年接任新鼎總經理。具有煉油石化、基礎建設及環境能源等產業的統包工程專業能力，並具綜理公司治理及營運能力。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陳寶郎	1. 歷任國營會、中油與國光石化及台塑石化高階經理人，為台灣石化產業發展作出卓越貢獻，堪為業界楷模。除具能源、石化領域專業外，豐富的營運管理、產業動向、領導統御及永續發展等更有其獨到見解。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詹火生	1. 歷任勞委會多項職務，以其公部門之歷練及長期致力促進兩岸經濟發展之豐富經驗，提供公司營運策略、風險管理及危機因應等寶貴意見。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呂學錦	1. 歷任交通部電信研究所所長/郵電司司長/電信總局副總局長及中華電信總經理及董事長等要職，具有豐富的資通訊產業專長，提供營運管理及產業政策及發展等寶貴意見。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2
陳宏宜	1. 歷任電視主播、記者等職，具對外維繫公關媒體專長。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詹文男	1. 歷任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所長等多項要職，具高科技產業趨勢分析、產業政策及企業策略規劃專長，提供公司寶貴的產業發展觀點與建言。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否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3.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否 4.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0	3
陳雄文	1. 歷任行政院環保署/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局長/台北市政府副市長、勞動部部長/高雄市政府副市長等要職，以其公部門之歷練及對產業發展之豐富經驗，提供公司營運策略、風險管理及危機因應等寶貴意見。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否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3.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否 4.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0	0
蘇迺惠	1. 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2. 澳洲會計師考試及格 3.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任教逾 30 多年，榮獲中興大學終身教學特優教師。具有財會豐富經驗，亦具備企業永續、風險管理等各項專業能力，對公司審計、財務及經營分析等各方面提供寶貴建議。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否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3.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否 4.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0	0

B.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 (a) 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20 條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I.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II.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I. 營運判斷能力。
- II.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III. 經營管理能力。
- IV. 危機處理能力。
- V. 產業知識。
- VI. 國際市場觀。
- VII. 領導能力。
- VIII. 決策能力。
- IX. 風險管理能力。

- (b) 依前項原則，本公司第 13 屆 9 位董事成員包含各領域教授、會計師、財經專業人士及不同產業上市公司經營者，具備履行職權所需之專業知識、經驗及素養，深富國際觀、決策領導、危機處理及風險管理等能力，以因應經濟、環境及社會等各方面的變遷。本公司為落實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將設置至少一席以上之女性董事，目前已有一位女性董事在任。此外，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有 2 位，占比為 22%；獨立董事有 3 位，占比 33%。其中 2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7-9 年，所有獨立董事任期均未超過 9 年；1 位董事年齡在 50 歲以下；3 位董事年齡在 51~60 歲，2 位董事年齡在 61~70 歲，3 位董事在 70 歲以上。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詳如下表：

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董事 姓名	國籍	性別	員 工 身 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 期年資		營 運 判 斷 能 力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能 力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風 險 管 理 能 力	大 眾 傳 播 與 公 關 媒 體
				50 以下	51- 60	61- 70	70 以上	1-3 年	7-9 年										
鍾士偉	中華 民國	男	✓		✓					✓	✓	✓	✓	✓	✓	✓	✓	✓	
謝仁興	中華 民國	男	✓		✓					✓	✓	✓	✓	✓	✓	✓	✓	✓	
呂學錦	中華 民國	男					✓			✓	✓	✓	✓	✓	✓	✓	✓	✓	
陳寶郎	中華 民國	男					✓			✓	✓	✓	✓	✓	✓	✓	✓	✓	✓
詹火生	中華 民國	男					✓			✓	✓	✓	✓	✓	✓	✓	✓	✓	✓
陳宏宜	中華 民國	男		✓						✓	✓	✓	✓	✓	✓	✓	✓	✓	✓
詹文男	中華 民國	男				✓			✓	✓		✓	✓	✓	✓	✓	✓	✓	
陳雄文	中華 民國	男				✓		✓		✓		✓	✓	✓	✓	✓	✓	✓	
蘇迺惠	中華 民國	女			✓			✓		✓	✓	✓	✓	✓	✓	✓	✓	✓	

(c) 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之原因及規劃措施：

本公司第 13 屆 9 位董事中女性董事有 1 位，未達三分之一，主係市場上與本公司產業相關背景經驗的女性人選較少。公司將於董事任期屆滿提名新任董事候選人名單時，尋求多方管道人才舉薦，提升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多元化，以促使與國際公司治理典範接軌。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共有3位，占全體9席董事比重33%，其中2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1-3年，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7-9年，所有獨立董事任期均未超過九年。

所有獨立董事皆已依規定，於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時出具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之獨立性聲明書，確認其本人及其規定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

本公司有2位董事具經理人身份，其他7位非經理人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均未於集團任一家公司兼任職務，於董事會能獨立行使其商業判斷。

董事會堅守利益迴避之規定，除於每次董事會開會通知書上提醒董事會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應注意利益迴避外，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配偶、二親等內血親、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均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現任9位董事間，均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2.1.2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03 月 06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仁興	男	112.12.14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學士 中鼎工程公司管線設計部主管 中鼎工程公司管線設計部技術經理 中鼎工程公司專案設計經理	世領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鼎信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江南	男	100.06.22	181,437	0.64	0	0	0	0	中原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部事業部主管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專案事業處處長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自動化事業處處長	新鼎信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世領有限公司董事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國峻	男	110.11.02	41,000	0.14	0	0	0	0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化學工程系學士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專案事業部主管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製程儀控部協理	泛亞工程建設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經理	中華民國	郭世明	男	109.08.04	1,300	0	0	0	0	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中鼎工程公司財務部副經理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財務經理 益鼎工程(股)公司財務經理 中鼎化工(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會計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許郁婉	女	104.11.05	14,800	0.03	0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學士 中鼎工程公司會計部組長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會計經理 益鼎工程(股)公司會計經理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2.2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2.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 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 退休金(F) (註 1)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現金 金額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股票 金額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董事長		徐強 鍾士偉	16,517	16,517	0	0	4,981	4,981	654	738	22,152 4.82%	22,236 4.84%	4,330	4,330	108	108	93	0	93	0	26,683 5.80%	26,767 5.83%	無
	法人 董事	中鼎工 程(股) 公司																					
	董事	吳國安																					
董事	董事	謝仁興																					
	董事	呂學錦																					
	董事	詹火生																					
	董事	陳寶郎																					
	董事	陳宏宜																					
獨立 董事		詹文男																					
		陳雄文																					
		蘇迺惠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報酬主係參酌公司經營績效為依據而議定之，另依其兼任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或委員席次支付委員會報酬。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114 年度退職退休金係提撥數。

註 2：徐強、吳國安、鍾士偉、謝仁興為中鼎工程(股)公司法人代表

註 3：中鼎工程(股)公司法人代表鍾士偉於 114.12.31 接任；中鼎工程(股)公司法人代表謝仁興於 114.12.31 接任；中鼎工程(股)公司法人代表吳國安於 114.12.31 解任；中鼎工程(股)公司法人代表徐強於 114.12.31 解任，以上均僅揭露其在任資料。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 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鍾士偉 謝仁興	鍾士偉 謝仁興	鍾士偉 謝仁興	鍾士偉 謝仁興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徐強 詹火生 陳寶郎 陳宏宜 呂學錦 詹文男 陳雄文 蘇迺惠	徐強 詹火生 陳寶郎 陳宏宜 呂學錦 詹文男 陳雄文 蘇迺惠	詹火生 陳寶郎 陳宏宜 呂學錦 詹文男 陳雄文 蘇迺惠	詹火生 陳寶郎 陳宏宜 呂學錦 詹文男 陳雄文 蘇迺惠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中鼎工程(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徐強	徐強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吳國安	吳國安	吳國安	吳國安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	-	-	-

2.2.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1)		獎金及特支費 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	謝仁興	6,510	6,510	324	324	4,664	4,664	353	0	353	0	11,851 2.58%	11,851 2.58%	無
副總經理	蔡江南													
副總經理	張國峻													

註 1：114 年度退職退休金係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謝仁興 蔡江南 張國峻	謝仁興 蔡江南 張國峻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

2.2.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謝仁興	0	353	353	0.08%
	副總經理	蔡江南				
	副總經理	張國峻				
	財務經理	郭世明				
	會計經理	許郁婉				

2.2.4 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仟元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
113	39,442	10.41	39,526	10.43
114	43,267	9.42	43,350	9.44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 114 年較 113 年減少 0.99%及 0.99%。

- B.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董事酬金可分為報酬、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

董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董事及董事長之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上市公司水準及其貢獻度議定之。」辦理。所有董事(含獨立董事)報酬則係參酌公司經營績效(合併營收、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為依據而議定之。

因擔任功能性委員會委員，需承擔參與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故依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席次另支付報酬，其中擔任召集人者，因負有召集及主持會議與代表委員會之責任，報酬高於其他委員。若董事兼任未具員工身份之經營策略委員主任委員，因係實際參與公司的運營，投入較多時間且擔負較重責任，其報酬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公司合併營收、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等經營績效核定後，建議董事會核准後施行。

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37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二為限之董事酬勞」及參酌公司經營績效(合併營收、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議定之。

業務執行費用：以車馬費及出席費為主，係參考上市公司或同業支給標準訂定；兼任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職務者，酬金給付標準相同。

- (2) 經理人薪資結構共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兩項，固定薪資為每月所發放薪資；變動薪資則包括員工酬勞、年終獎金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係依其個人年度考評績效作為發放標準，年度考評則包括質化指標(如：職務關鍵核心能力、未來發展潛能...等)及量化指標(如：個人之目標達成狀況、達成率或符合預期目標值的程度達成狀況...等)。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第 37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前述員工酬勞分配予基層員工酬勞占比應不低於員工酬勞總數的百分之二十」辦理；年終獎金係依公司每年度營運績效決定發放額度，由公司人事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由董事會決議；員工認股權分配方式包括一般分配及獎勵分配：一般分配依職級、服務年資及年度考績予以核算，獎勵分配的對象為對公司有直接貢獻或工作表現優異者，由董事長核定後，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
 - (3) 訂定酬金之程序，係遵循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制度準則」規定辦理，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亦考量公司經營績效、個人表現及對公司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定期審核薪資報酬的合理性，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 C. 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將依據未來風險因素而調整，且不應引導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情事。

2.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1 董事會運作情形：

A.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截至 115.03.06)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中鼎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鍾士偉	2	0	100	114.12.31 新任
董事長	中鼎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徐強	5	0	100	114.12.31 解任
董事	中鼎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謝仁興	2	0	100	114.12.31 新任
董事	中鼎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吳國安	5	0	100	114.12.31 解任
董事	陳寶郎	7	0	100	
董事	詹火生	7	0	100	
董事	呂學錦	7	0	100	
董事	陳宏宜	7	0	100	
獨立董事	詹文男	7	0	100	
獨立董事	陳雄文	7	0	100	
獨立董事	蘇迺惠	7	0	100	

B. 最近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截至 115.03.06)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姓名	第 13 屆 第 12 次 (114.02.27)	第 13 屆 第 13 次 (114.05.02)	第 13 屆 第 14 次 (114.07.31)	第 13 屆 第 15 次 (114.11.04)	第 13 屆 第 16 次 (114.12.11)	第 13 屆 第 17 次 (114.12.31)	第 13 屆 第 18 次 (115.03.06)
詹文男	◎	◎	◎	◎	◎	◎	◎
陳雄文	◎	◎	◎	◎	◎	◎	◎
蘇迺惠	◎	◎	◎	◎	◎	◎	◎

C.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a)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b)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請參閱審計委員會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事項均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a) 114 年 12 月 11 日第十三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董事姓名：徐強

議案內容：擬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徐強董事長因身為員工，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董事姓名：徐強

議案內容：本公司 115 年度員工薪資平均調幅訂定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徐強董事長因身為員工，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董事姓名：徐強

議案內容：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徐強董事長因身為經理人，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b) 114 年 12 月 31 日第十三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董事姓名：鍾士偉、謝仁興

議案內容：本公司經營策略委員會主任委員聘任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鍾士偉董事因身為當事人，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及謝仁興董事自願迴避，故兩位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3)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一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	114/01/01 ~ 114/12/31	1. 整體董事會。 2. 個別董事成員。 3. 功能性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係由董事會秘書處負責執行，採用董事會成員自評方式進行。 本公司已於 115 年 1 月完成本次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並已提報 115 年 03 月 06 日董事會。本次評估結果採 5 個等級方式呈現，其中 1 代表極差(非常不同意)、3 代表中等(普通)、5 代表極優(非常同意)。本公司年度評估之結果及因應，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敬請參閱。	1.董事會績效六大評估面向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董事會決策品質」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 「對永續經營(ESG)之參與」 2.個別董事績效六大評估面向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董事職責認知」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五大評估面向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內部控制」
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113/01/01 ~ 113/12/31	整體董事會	本公司於 114 年 01 月委任「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針對本公司董事會之效能(含績效)辦理外部專業獨立機構之評估。 評估報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敬請參閱。	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構面如下： 「董事會之組成與分工」 「董事會之指導與監督」 「董事會之授權與風管」 「董事會之溝通與協作」 「董事會之自律與精進」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a) 本公司主動於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 (b) 本公司董事長未兼任公司總經理職務，職權明確劃分，提高制衡機制。
- (c) 本公司已依章程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對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且定期檢視保單內容，以確保保險賠償額度及承保範圍是否符合需求，並依規定向董事會期報告。
- (d) 本公司除鼓勵董事及公司治理主管自行進修外，114 年於 05 月 06 日及 08 月 01 日安排講師到府授課進修課程；另外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安排專業律師至本公司向集團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講授本年度證券市場經營權案例解析課程讓集團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更有效及清楚的了解到經營權之重要性及加強落實公司治理觀念。

2.3.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A.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截至 115.03.06)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詹文男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雄文	6	0	100	
獨立董事	蘇迺惠	6	0	100	

B. 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

115 年 03 月 06 日

成員	專業資格與經驗
詹文男(召集人)	請參閱 2.1.1 董事資料/A.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料揭露
陳雄文	
蘇迺惠	

C. 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的審議事項主要包括：

- (1) 審議/審閱財務報告。
- (2)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3)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4)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5) 審議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6) 審議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7) 審議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8) 審議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9)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10) 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監督風險運作情形。

◆ 審議年度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經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及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及管理階層的定期報告。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8 月發布之審計品質指標(AQI) 5 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制定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115 年 03 月 06 日第四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及第十三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佳鴻會計師及廖福銘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 本公司每年提報年度及第二季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會議進行前由簽證會計師單獨向審計委員會委員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結果等事項，對於執行情形、成效及建議皆已充分溝通。

D.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b)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 13 屆 第 12 次 114.02.27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	無此情形
	通過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	無此情形
	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	無此情形
	通過「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此情形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無此情形
	通過 113 年第 4 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	無此情形
	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擬調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 年 02 月 27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3 屆 第 13 次 114.05.02	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	✓	無此情形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無此情形
	通過 114 年第 1 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	無此情形
	通過 114 年第 1 季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案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 年 05 月 02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3 屆 第 14 次 114.07.31	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無此情形
	通過參與本公司投資之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以下簡稱萬鼎公司)現金增資案	✓	無此情形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案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 年 07 月 31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3 屆 第 15 次 114.11.04	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	✓	無此情形
	通過修訂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部分條文案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 年 11 月 04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3 屆 第 16 次 114.12.11	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營業預算案	✓	無此情形
	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	無此情形
	通過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 年 12 月 11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3 屆 第 18 次 115.03.06	通過 114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發放分派案	✓	無此情形
	通過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	無此情形
	通過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	無此情形
	通過「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此情形
	通過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準則」	✓	無此情形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無此情形
	通過本公司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普通股發行新股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5 年 03 月 06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a) 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董事長後，每月透過電子郵件送各獨立董事查閱，並至少每季單獨當面溝通及回覆各獨立董事之諮詢，經溝通後並無反對意見。
- (b) 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提出稽核業務報告，各獨立董事適時掌握公司內部稽核狀況，故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 (c) 會計師就公司之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向獨立董事提出報告，各次會議中財務、會計及稽核主管亦列席，獨立董事倘有任何疑問能即時提出並獲得回覆，故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d)最近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截至 115 年 03 月 06 日)

會議日期	出席人員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4/02/27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詹文男 獨立董事陳雄文 獨立董事蘇迺惠 稽核主管卜訓庸	1. 113年11至12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 2. 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	1. 經與獨立董事單獨溝通後，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2. 經與獨立董事溝通後，已提報 2 月董事會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4/05/02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詹文男 獨立董事陳雄文 獨立董事蘇迺惠 稽核主管卜訓庸	1. 114年1至3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	1. 經與獨立董事單獨溝通後，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114/07/31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詹文男 獨立董事陳雄文 獨立董事蘇迺惠 稽核主管卜訓庸	1. 114年4至6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	1. 經與獨立董事單獨溝通後，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114/11/04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詹文男 獨立董事陳雄文 獨立董事蘇迺惠 稽核主管卜訓庸	1. 114年7至9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	1. 經與獨立董事單獨溝通後，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114/12/11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詹文男 獨立董事陳雄文 獨立董事蘇迺惠 稽核主管卜訓庸	1. 114年10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 2. 115年度稽核計畫。	1. 經與獨立董事單獨溝通後，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2. 經與獨立董事溝通後，已提報 12 月董事會通過。
115/03/06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詹文男 獨立董事陳雄文 獨立董事蘇迺惠 稽核主管卜訓庸	3. 114年11至12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 2. 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	3. 經與獨立董事單獨溝通後，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2. 經與獨立董事溝通後，已提報 3 月董事會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議日期	出席人員	與會計師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4/02/27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詹文男 獨立董事陳雄文 獨立董事蘇迺惠 會計師林佳鴻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報告「查核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包括關鍵查核事項、重大性、關係人交易、重大會計估計、集團財務報告查核及重要財務資訊之彙總說明，及對於審計品質指標(AQIs)報告等，並答覆獨立董事對財務報表之相關提問。 經溝通後，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14/07/31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詹文男 獨立董事陳雄文 獨立董事蘇迺惠 會計師林佳鴻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報告「期中報告核閱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包括重大性、關係人交易及重要財務資訊之彙總說明等，並答覆獨立董事對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之相關提問。 經溝通，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15/03/06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詹文男 獨立董事陳雄文 獨立董事蘇迺惠 會計師廖福銘	11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報告「查核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包括關鍵查核事項、重大性、關係人交易、重大會計估計、集團財務報告查核及重要財務資訊之彙總說明，及對於審計品質指標(AQIs)報告等，並答覆獨立董事對財務報表之相關提問。 經溝通後，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2.3.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於103年12月15日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準則」，並陸續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修訂。最後一次修訂於111年08月02日第十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並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做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服務窗口。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 25 條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申報證期局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子公司監督與管理準則」外，另於公司內部亦訂定母子公司間合作之基本原則，並由稽核室進行查核，確保制度被完整的執行，使關係企業間有良好的風險管控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準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均規定不得利用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已詳述於本年報請參閱2.1.1董事資料/B.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敬請參閱。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業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除依法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	V		(三)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第十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配合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法令及實際作業陸續修訂，其中於107年11月02日第十一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增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將依辦法規定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本公司更於108年3月及12月董事會中分別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範圍除了現有的整體董事會，更納入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其中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更作為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最後一次修訂於112年12月14日第十三屆第五次董事會，董事會績效評估衡量項目新增對永續經營(ESG)之參與。 114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已於115年01月由董事會成員以自評方式辦理，並於115年03月06日第十三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評估報告已同步揭露於本公司網頁。 本公司於114年1月再度委任「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針對本公司董事會之效能(含績效)辦理外部專業獨立機構之評估，整體評估結果優異。該評估結果亦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四)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評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在101年12月19日第九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訂定「會計師績效評估辦法」會計部一年一次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並作成書面記錄，每年年度結束後，彙總評估結果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提報次年度董事會。並於115年03月06日本公司第四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及第十三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提報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審計品質指標(AQI)暨獨立性評估表請詳【說明一】。經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佳鴻及廖福銘二位會計師個人資歷符合會計師業務，與本公司或董事間並無直接或間接財務利益關係，會計師之審計、稅務等服務品質及時效均符合標準，更具備實質上的獨立性及適任性，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經108年3月6日第十一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目前由會計主管許郁婉小姐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其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會計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等。 114年度業務推展情形如下：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1)擬訂全年度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會開會日期、彙整各部門所提議案並於7日前寄送開會通知及議事資料予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提醒及於會後20天內完成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會議事錄。 (2)擬訂股東會開會日期並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執行股務作業相關事務、於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年報/議事錄及於股東會後辦理應向櫃買中心申報及台北市政府變更登記事務。 (3)協助並提醒董事於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 (4)董事會及股東會會後負責檢覈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大訊息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2. 協助董事執行業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1)於5月及8月為集團上市櫃公司董事安排各3小時的「到府授課」進修課程，並協助安排新任董事參加公開進修課程；另亦不定期為集團非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安排相關進修課程。 (2)於12月23日安排專業律師至公司向集團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講授本年度證券市場經營權案例解析課程讓公司董事、監察人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經理人更有效及清楚的了解到經營權之重要性及加強落實公司治理觀念。 (3)不定期對內部人提供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資訊。 3. 於9月份續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並已將該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送11月董事會報告。 4. 辦理「公司治理評鑑」之自評作業，並協助各相關單位落實遵循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暨相關法規。 5. 於第一季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6. 公司治理主管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進修情形，請詳【說明二】。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站設「永續發展」、「投資人專區」及「媒體中心」網頁，向利害關係人說明永續與淨零發展各項作為；並定期透過ESG永續議題調查問卷，瞭解利害關係人對於各永續議題之關注程度，協助辨識重大議題。依據GRI Standards (永續性報告準則)與AA1000 SES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並以鑑別、分析、確認與衝擊等四大原則發展重大性分析架構，辨識重大永續議題，作為編撰永續報告書之參考，並依循SASB相關準則，及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與TNFD (自然相關財務揭露)之架構進行揭露，相關揭露內容仍持續依實務推動情形逐步精進強化。如有需求，可自公司網站取得各式聯絡管道直接聯繫；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所提出的合理關切，公司皆給予妥適回應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凱基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協助本公司辦理各項股務事宜。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1.財務業務資訊揭露之情形： 本公司網站(網址:www.asi.ctci.com)設有專人負責揭露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且依法令規定定期及不定期在『公開資訊觀測站』更新資訊，以供投資人參考。 2.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將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二) 1.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雙語網站，並由管理處指派專人負責統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 2. 落實發言人制度： 本公司由總經理擔任發言人，會計部經理擔任代理發言人。公司準則明定由其負責對外發言，並每年不定期對外舉辦「法人說明會」以落實公司資訊透明。 3. 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 本公司法人說明會過程之錄影音檔均放置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以利各界查詢；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營運資訊除公佈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外，亦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第一、二、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詳【說明三】。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已改善事項： 1. 公司已導入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標準系統並取得第三方認證。	無

【說明一】審計品質指標(AQI)暨獨立性評估表

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審計品質指標構面一、專業性	是	是
2. 審計品質指標構面二、品質控管	是	是
3. 審計品質指標構面三、獨立性	是	是
4. 審計品質指標構面四、監督	是	是
5. 審計品質指標構面五、創新能力	是	是

獨立性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應予迴避，不得承辦。	是	是
2. 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係提供廣泛潛在之報表使用者高度或中度但非絕對之確信，會計師除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外，其實質上之獨立更顯重要。因此，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必須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是	是
3. 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是否保有下列事項： (1)正直：會計師應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2)公正客觀：會計師於執行專業服務時，應維持公正客觀態度，同時應避免利益衝突而影響獨立性。 (3)獨立性：會計師於執行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時，應於形式上及實質上維持超然獨立立場，公正表示其意見。	是	是
4. 會計師的獨立性與正直、公正客觀相關聯。會計師接受委任時並未有缺乏或喪失獨立性，進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是	是
5. 會計師的獨立性並未受到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及脅迫而有所影響。	是	是
6. 獨立性受自我利益之影響，係指經由本公司獲取財務利益，或因其他利害關係而與本公司發生利益上之衝突。是否未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與本公司或其董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3)考量本公司流失之可能性。 (4)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5)與本公司間有潛在之僱佣關係。 (6)與本公司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是	是

獨立性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7. 獨立性受自我評估之影響，會計師執行非審計服務案件所出具之報告或所作之判斷，於執行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過程中作為查核結論之重要依據；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曾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或擔任直接並有重大影響該審計案件之職務。是否未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2)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是	是
8. 獨立性受辯護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成為本公司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導致其客觀性受到質疑。是否未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2)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是	是
9. 熟悉度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藉由與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之密切關係，使得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度關注或同情本公司之利益。是否未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2)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3)收受本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	是	是
10. 脅迫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本公司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是否未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要求會計師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2)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是	是
11. 事務所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有責任維護獨立性，維持獨立性時應考量所執行之工作內容對獨立性是否有影響，並可消除前述影響或使其降低至可接受程度之措施。	是	是
12. 當確認對獨立性之影響為重大時，本公司、事務所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有採用適當的措施，以消弭該項影響或將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並紀錄該項結論。		無影響獨立性之情事
13. 本公司、事務所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如未採取任何措施或所採用之措施無法有效消弭對獨立性之影響或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是否應該更換會計師，以維持其獨立性。		無影響獨立性之情事

【說明二】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4/05/0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5 地緣政治下最新經濟趨勢、風險指標及因應策略	3
114/08/01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IFRS 永續準則的關鍵原則與實踐以及中鼎的因應策略	3
114/07/2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度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14/08/22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2025 台新新光淨零高峰論壇	3

【說明三】

- (一)本公司對人權、員工權益、僱員關懷等所採行之制度或措施，已依法令規定載明於工作規則之中，如兩性平等、性騷擾防治與處理辦法、災害傷病補償及撫卹、婚喪補助原則等。亦設立勞資會議，每季定期針對勞方關切事務進行溝通。公司並設有員工意見平台分別依功能屬性不同，共有：員工信箱、提案改善、設施管理、不法侵害申訴及檢舉平台，隨時處理員工各項權益反映問題。
- (二)在投資者關係方面，為鼓勵投資者能參與公司治理，並落實股東行動主義，本公司除將股東會文件放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外，並主動於公司發生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事件時及時發布重大訊息；定期每季一次召開法人說明會，增進投資人對於公司狀況之了解，進一步落實股東權益之維護。所有公開資訊均以中文及英文同步發布，兼顧國內外投資人權益。
- (三)本公司依法提供董事需注意之相關法令規章及進修課程資訊，並定期於董事會中進行業務等相關資訊簡報。(詳細資料請詳2.3.7其他有關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 (四)除特殊情況，董事皆會出席董事會，並將出席情形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登錄。
- (五)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之議案，皆以自動迴避為基本共識。
- (六)本公司今年採與富邦產險簽訂董事責任險合約，落實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一事。
- (七)本公司始終致力於企業永續發展，同樣期待供應商能夠與我們有相同的價值觀，因此遵循中鼎集團廠商行為準則，要求所有廠商(含新供應商)共同遵守，更鼓勵我們的廠商以同樣的標準要求其合作廠商，期待透過價值鏈上、下游互相影響的力量，提升並帶動整體價值鏈的永續發展。本公司對供應商要求相當嚴謹，資格評核核可並登錄於供應鏈管理系統之廠商始有機會報價並承攬建廠施工工程。詢價廠商報價時，遂整合工作範圍、施工規範、專案時程、品質檢驗、安衛環管理等事項及勞動條件、人權及社會衝擊等廠商企業永續經營評估對廠商做充分說明，讓廠商完全了解工作範圍及合約責任與義務。簽約時，將有關合約金額、付款條件、雙方的責任、權利、義務、罰則等商務條款均載明於合約中，做為協力廠商履約之依據。廠商於交貨或完工時，專案團隊會依其品質安衛環、服務及交期等執行狀況進行評鑑，作為日後選商參考，增進與廠商的良性循環；若合約履約期間，廠商發生不良情事時，專案亦可提出以公司層級出面協調。由於本公司財務健全，依據合約所規定之付款條件，廠商均如期收到應收工程帳款。並設立廠商查詢付款系統，開放廠商查詢發票之審理流程進度狀態。本公司本著誠信、公平的原則對待所有協力廠商，與所有協力廠商協調合作、同舟共濟、相輔相成、和諧共榮。
- (八)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建立完善風險管控制度，有系統的因應及處置管控各種風險，並持續檢討修訂風險管理機制以提升風險管控成效，進而達成持續穩定成長及永續營運之目標。本公司依據「風險管理準則」規範各部門之風險管理作業流程及定義風險衡量標準，並

據以實施風險管理。各風險管理單位均定期執行風險辨識及評估並提出改善措施，呈報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據以審查、督導及管控，並每年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如遇危及公司營運或法令遵循之重大風險，立即採取適當措施。

(九)本公司以「永續提供優質工程服務，堅持滿足時代客戶需求」為使命，因此，對於顧客意見相當重視，多年來依據「加強顧客服務作業辦法」，除於平日即時蒐集顧客意見，每年並主動進行一次的顧客滿意度問卷調查，同時跨部門組成「顧客意見作業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針對問卷結果召開會議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建議，責成各部門據以執行，以確保服務品質符合顧客的信賴與期待。

2.3.4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A.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 年 03 月 06 日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詹文男	請參閱 2.1.1 董事資料/A.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料揭露			3
獨立董事	陳雄文				0
獨立董事	蘇迺惠				0

B.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05 月 30 日至 115 年 05 月 29 日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截至 115.03.06)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詹文男	3	0	100	
委員	陳雄文	3	0	100	
委員	蘇迺惠	3	0	100	

(3) 其他應記載事項

(a)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b)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c)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5屆第5次 114年02月27日	1. 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發放分派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第5屆第6次 114年12月11日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 2. 本公司 115 年度員工薪資平均調幅案 3. 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第5屆第7次 115年03月06日	1. 114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發放分派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2.3.5

A.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一. 公司已建立完善之永續發展治理架構。自民國 98 年成立 CSR 委員會以來，即訂定永續發展政策，致力於健全公司經營體質、實踐綠色工程願景，並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其後，董事會於民國 103 年核准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民國 111 年進一步更名為「新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作為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核心依循準則，持續強化各面向之管理與精進作為。 二. 為深化永續治理，公司已將 CSR 委員會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作為專責（兼職）推動永續發展之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統籌執行。該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組、環境保護組及社會參與組，分別負責推動相關議題之執行工作，持續提升公司於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各面向之表現，展現強化公司治理與企業責任之決心，並以落實企業永續經營為最終目標。 三. 在董事會督導方面，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永續與淨零政策之規劃與推動，包括目標、策略及執行方案之制定，並就執行情形與成效進行檢討、追蹤及滾動修正，且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配合集團政策，公司亦訂定民國 119 年達成辦公室淨零排放及民國 139 年達成企業淨零排放之目標，以強化長期永續發展方向。 四. 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係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第十三屆第十六次董事會進行，董事會對公司永續發展之推動成果予以肯定，認為整體規劃時程優於「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原訂於民國 115 年施行之相關措施，已在集團帶領下提前自民國 111 年起逐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並持續規劃精進措施。同時，董事會亦提醒，國內具備溫室氣體盤查第三方查證能力之認證機構資源有限，應提前規劃以避免影響年度永續報告書之編製與發行，公司亦已事先因應並妥為安排。 五. 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並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專案會議。民國 114 年已於 4 月 2 日召開會議，針對 TCFD 架構下之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策略規劃及目標設定進行討論，相關內容並揭露於公司永續報告書「氣候策略與轉型」章節中，顯示公司持續強化氣候治理與永續策略之具體作為。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依循 GRI 2021 (GRI 3) 準則執行重大性分析，將經濟、環境及人 (含人權) 之衝擊納入評估範疇，透過系統性之鑑別與評估程序辨識重大議題，並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議，據以訂定短、中、長期永續發展目標，落實於營運管理及相關決策。 在利害關係人議合方面，本公司依 AA1000 原則，鑑別股東 / 投資人、客戶、員工、供應商 / 承攬商及社區等五大類利害關係人，並綜合國際準則及內外部意見，彙整 17 項重大議題；較前一年度減少 2 項，係因議題整併所致。 本揭露資料期間為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涵蓋本公司於經營管理、環境保護及社會參與等面向之作為與績效數據。揭露範疇以新鼎公司為主，並包含組織外之利害關係人，如供應鏈 / 下包商、客戶、股東與投資人及社區 (含政府機關)。 本公司經永續發展委員會討論確認重大永續議題，共計 13 項，並對應至 12 項 GRI 主題及 6 項公司特定主題，作為推動永續管理與資訊揭露之主要依據。 <table><tr><th>面向</th><th>重大議題</th><th>策略</th></tr><tr><td rowspan="5">公司治理</td><td>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td><td>以誠信為企業永續經營的核心根基，推動完善的公司治理與管理監督機制，致力保障所有利害關係人權益。同時，積極內化誠信為企業文化核心價值，透過制度化的績效考核與舉報機制，確保誠信行為的落實。為深化全體同仁的道德意識，公司持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強化員工對誠信與責任的認知與實踐。</td></tr><tr><td>風險與危機管理</td><td>建立完善風險管控制度，並持續檢討修訂風險管理機制以提升風險管控成效。</td></tr><tr><td>市場策略</td><td>發展新應用方案，協助客戶提升生產效益。</td></tr><tr><td>供應鏈永續管理</td><td>開發新的供應商及協力廠商，並鼓勵廠商參與並落實 ESG 作為。</td></tr><tr><td>客戶服務與管理</td><td>提供客戶滿意服務、解決客戶問</td></tr></table>		面向	重大議題	策略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	以誠信為企業永續經營的核心根基，推動完善的公司治理與管理監督機制，致力保障所有利害關係人權益。同時，積極內化誠信為企業文化核心價值，透過制度化的績效考核與舉報機制，確保誠信行為的落實。為深化全體同仁的道德意識，公司持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強化員工對誠信與責任的認知與實踐。	風險與危機管理	建立完善風險管控制度，並持續檢討修訂風險管理機制以提升風險管控成效。	市場策略	發展新應用方案，協助客戶提升生產效益。	供應鏈永續管理	開發新的供應商及協力廠商，並鼓勵廠商參與並落實 ESG 作為。	客戶服務與管理	提供客戶滿意服務、解決客戶問	無
面向	重大議題	策略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	以誠信為企業永續經營的核心根基，推動完善的公司治理與管理監督機制，致力保障所有利害關係人權益。同時，積極內化誠信為企業文化核心價值，透過制度化的績效考核與舉報機制，確保誠信行為的落實。為深化全體同仁的道德意識，公司持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強化員工對誠信與責任的認知與實踐。																
	風險與危機管理	建立完善風險管控制度，並持續檢討修訂風險管理機制以提升風險管控成效。																
	市場策略	發展新應用方案，協助客戶提升生產效益。																
	供應鏈永續管理	開發新的供應商及協力廠商，並鼓勵廠商參與並落實 ESG 作為。																
	客戶服務與管理	提供客戶滿意服務、解決客戶問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題、主動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並積極處理客訴問題。	
				創新技術與服務	掌握及運用最新技術，為客戶提供差異化的產品及服務。強化研發人員，研發具有差異性的產品。	
				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	強化資安韌性，確保公司營運不中斷，保護客戶營業機密不外洩。透過資安治理、資安防禦、監控與回應及個資保護。	
				智慧系統/工程	掌握及應用資通訊科技，提升設計品質、強化專案管理及執行效能。培訓同仁具資通訊科技的技術應用能力。	
				智能應用	進持續掌握最新智能應用技術。持續發展製程優化、人工智慧等解決方案，並以實際專案來優化並精進解決方案。	
			環境	氣候策略與淨零成效	針對氣候變遷可能帶來的風險，建立評估機制並採取相應的管理措施，包含推動綠電申購計畫、落實辦公室碳管理，以及執行內外部溫室氣體盤查與揭露，以符合 119 年辦公室淨零目標，降低營運對環境的影響。	
				綠色工程	積極投入推動綠色工程及服務等業務，內部定期研討精進技術提案，並以實際專案來精進解決方案。	
			社會	人才招聘與留才	藉由多方管道的協助，搭配完善溝通及面談機制，提高人才留任與招募成效，同時兼顧薪酬成長、友善健康職場與學習發展，達到留才目的。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職涯發展與訓練	打造幸福職場、落實企業公民責任的最佳雇主，並依照組織架構分層及職位，規劃完善訓練藍圖，達到長期性人才質量提升。	
				人權管理	遵守勞動法令、落實工作平權、建構友善職場環境、落實多元化政策，尊重員工差異性。	
				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	持續改善工作環境並落實職業安全管理制度，定期辦理安全教育訓練與健康檢查，預防職業災害。並推動員工健康促進措施，營造安全、健康且友善之工作環境，確保員工身心福祉。	
				社會影響力提升	持續優化員工福利，推動多元活動與溝通，並透過參與倡議與志工行動，深化與社區的連結，實踐企業責任。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新鼎導入 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對環境因素採取整合性的管理方法，並在實務執行上，將其與 ISO 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 TOSHMS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114 年新增認證)整併為一安衛環管理系統，以利融入公司整體日常運作，掌握全面性的相關風險，符合法規要求。其系統適用範圍涵蓋新鼎設計、採購、建造、預試車階段的各國內外專案工地，並通過第三方單位驗證。且為確保環境管理系統的有效性，除了定期及不定期的內部稽核外，第三方驗證單位亦每年至新鼎總公司、高雄辦公室及被抽樣的專案工地進行外部稽核。新鼎近五年並無發生重大汙染環境事件，可反映出新鼎於環境管理上努力的成果。新鼎也要求協力廠商落實執行工程之空氣、水、廢棄物、土壤等相關保護措施，以符合當地法規要求。另外，新鼎在安衛環政策聲明中也承諾「保護環境和永續發展」，亦要求協力廠商遵守，並與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充分溝通此政策承諾，期盼發揮影響力，能與我們的價值鏈夥伴一同邁向永續發展。 新鼎已通過 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其涵蓋範圍包含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新鼎設計、採購、建造、預試車階段的各國內外專案工地，證書有效期限為 113/4/19-116/4/19。 為達成 2050 淨零目標(積極目標 2045 淨零)，2022(111 年基準年)起設立範疇一及範疇二的減碳目標。短期全營運據點減碳目標為 2026(115 年)範疇一(直接排放)和範疇二(電力間接排放)的碳排量減少 56%，中期全營運據點減碳目標 2028(117 年)範疇一和範疇二的碳排量減 82%，2050(139 年)全營運據點淨零排放。 (二) 新鼎身為社會的一員，對於節能減碳當然傾注全力。故新鼎致力於各項綠色技術的導入與研發，利用大數據分析技術，為業主提供經濟且可行的製程優化方案，可針對不同客戶需求，協助改善工廠製程，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達到降低原物料使用量、減少能源使用、增加資源循環再利用率。日常事務上，公司則倡導節能，強調節約用紙、用電、用水及用油的重要性。辦公室紙張採用不破壞天然森林、保護自然生態的「農作樹造紙」。 114 年新鼎總用電量(再生能源+非再生能源電力)為 286,959 度，汽油總使用量為 6940.9 公升，柴油總用量 168.8 公升。新鼎所有能源使用量(非再生能源)合計為 962.82 焦耳，人均耗用強度則為 4.65 焦耳每人時，隨著公司推動節電措施並於 113 年導入再生能源，整體用電量下降，溫室氣體範疇一與二的排放總量及人均強度均持續降低。同時，公司強化能源管理，持續監測各項能源使用與績效指標。 配合集團永續發展策略，新鼎公司規劃 2030 年辦公室淨零路徑並積極推動減碳。辦公室碳排放量已由 2022 年的 181 公噸 CO₂e 降至 2025 年的 94.24 公噸 CO₂e，減幅達 47.9%，優於原訂 39.9%的目標。 (三) 為展現與全球共同減緩氣候變遷的決心，本公司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氣候變遷相關議題，包括制定和指導氣候變遷行動計畫、年度目標及目標實施，並定期監督與檢討溫室氣體管理效益與氣候變遷之因應成果。本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一次聽取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之氣候變遷報告，並每年定期監控實施情形及檢討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與達成度。本公司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分析之詳細說明詳見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氣候相關財務揭露」章節。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本公司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統計結果如下，數據經第三方公證單位驗證。新鼎辦公大樓僅有產生一般生活廢棄物，並分為一般垃圾以及可回收之廢棄物，再委由辦公大樓物業管理公司統一處理。本公司以生活廢棄物為主，111 年為 3,207.39 公斤、112 年為 13,961.4 公斤、113 年為 2,663.8 公斤，一般性廢棄物最終交由政府環保單位進行處理，資源回收物則由專人負責再次分類後一樣交由環保單位進行處理。 <table><tr><th>項目</th><th>113年</th><th>114年</th></tr><tr><td>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一)</td><td>12.23 噸CO₂e</td><td>9.17 噸CO₂e</td></tr><tr><td>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二)</td><td>125.83 噸CO₂e</td><td>95.73 噸CO₂e</td></tr><tr><td>用水</td><td>1,680 立方公尺</td><td>1,675 立方公尺</td></tr><tr><td>廢棄物</td><td>2,663.8 公斤</td><td>2,521.9 公斤</td></tr></table> 廢棄物：依據物業管理公司每日垃圾量秤重紀錄(公斤) 對於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如下：新鼎公司為資訊系統整合業非製造業，除針對辦公處所之用電、用水、物料、溫室氣體等能資源之使用，進行一系列的統計與分析，提出持續執行改善之措施，訂定出短中長期管理目標，並將各項目標及其執行情形公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積極配合我國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減量及節能減碳政策，未來亦將持續注意相關環境保護法規變動情形，期提早因應，以減少法規變動之風險。 1.在用水管理方面：新辦公大樓導入了雨水回收、智慧供水等設計，並沿襲過去的節水措施，定期宣導節約用水用電，調節水管出水量。 2.在用電管理方面：舉凡空調、照明、監視、供水、捲簾、會議室、停車管理系統等，皆納入整合進中央監控系統，並進行智慧化的各項監控及運用，由新鼎開發的智慧空調及智能能管Mr. Energy系統，可蒐集辦公室內人流及空調使用情形，配合頂樓微氣象站溫溼度感測器，可進行大數據演算並導入數據學習，智慧化調整風量、溫度及換氣量，不僅可提供舒適的工作環境，還能達到空調節能的效果。照明除上班時間外，每日中午		項目	113年	114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一)	12.23 噸CO ₂ e	9.17 噸CO ₂ e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二)	125.83 噸CO ₂ e	95.73 噸CO ₂ e	用水	1,680 立方公尺	1,675 立方公尺	廢棄物	2,663.8 公斤	2,521.9 公斤
項目	113年	114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一)	12.23 噸CO ₂ e	9.17 噸CO ₂ e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二)	125.83 噸CO ₂ e	95.73 噸CO ₂ e																
用水	1,680 立方公尺	1,675 立方公尺																
廢棄物	2,663.8 公斤	2,521.9 公斤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關燈半小時，於下班後確實關閉電腦和其他電器，除了可省下不必要之用電，更提高了用電安全。 3.在用紙管理方面：內部全面實施e化，推動個人及專案文件之電子化，宣導雙面列印並將影印機結合個人門禁卡，可準確列印及廢紙回收再利用以減少紙張、碳粉使用。 4.本公司整體於節能減碳之努力，曾榮獲「台北市政府第四屆金省能獎」之表揚。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公司為尊重及保障基本人權，認同及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UDHR)、聯合國全球盟約 (UN Global Compact)、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United Nations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及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ILO)-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 (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and Rights at work)、同工同酬公約 (Equal Remuneration Convention) 及當地法令等，訂定人權政策。涵蓋人權保障、勞動權益及職場安全等面向，並落實於日常營運中。同時透過教育訓練與宣導機制，提升員工對相關規範之認知，確保制度有效執行，致力營造公平、尊重與安全之工作環境。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本公司訂有合理的員工福利措施，說明如下： 1.薪酬的部分，依據每年參加薪資調查結果，設定合理的薪資政策，適當調整無經驗起薪及薪資區間。 2.休假的部分，依據勞基法的規定執行，包含特別休假、事假、病假、陪產假、產假、喪假等，另公司致力推動優於勞基法的福利措施，產假10週、陪產檢/陪產假10日、提供7~10天的幸福照顧假，可不併入事假計算、彈性上下班、假別以0.5小時為單位計算。 3.其他福利的部分，員工健康與權益照護有保險計畫，如團保及眷屬加保50%補助。職醫定期駐點提供健康諮詢、復健諮詢及專業紓壓按摩。健檢補助(最高6,000元 / 年，最高可累計3年)。健康講座2-4場次/年。多元補助如傷病住院慰問金、生育、結婚禮金、子女托兒補助(幼兒園)，及員工的訓練及發展(訓練及進修的費用補助等)。職工福利委員會則規劃公司各項員工各項福利措施。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4. 公司每年度會將經營成果透過三節獎金、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的方式，依據員工的工作表現，經由主管評核之後，分享給員工，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上。本公司訂有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為激勵同仁士氣、嚴整紀律，及公平、公正、公開、合理辦理同仁各項獎懲事蹟，更訂有「員工獎懲辦法」，以所依據，獎勵及懲戒由人事委員審查辦理。薪資部分依公司營運績效、預算調薪比例及個人績效表現等送公司人事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與董事會評核後訂定，近年員工整體調幅約在5%。獎金部分係依公司營運績效、年度獎金預算及個人績效表現等經公司人事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與董事會審核後確定。員工酬勞部分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案，總金額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與董事會通過後依薪資比例核發，全體員工計算標準一致。 5. 上述相關福利措施，不因聘僱類型、性別、年齡、職務、職級、位階等有所差異，在職員工一律適用、享有平等福利。 (三) 1. 公司對員工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相當重視，除每年補助員工健康檢查費用以及特約醫護人員及職醫臨場服務，後續由護理人員及職醫進行健康(體格)檢查結果異常追蹤，管理同仁健康並定期舉辦健康講座。營造友善職場公司全面禁煙，於影印室裝置空氣淨化機，並定期執行飲用水水質檢驗、空氣檢測、照度檢測及環境消毒，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定期請合格講師舉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更推動辦公大樓環境5S自主管理，對同仁工作環境的安全做有效管理及維護。並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公司已設置3台AED，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及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2. 新鼎於民國105年通過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及與OHSAS 18001:2007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民國107年通過ISO 45001:2018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對環境因素採取整合性的管理並落實在實務執行上，將其整合為一安衛環管理系統，融入公司整體日常運作，掌握全面性的相關風險。其系統適用範圍涵蓋新鼎設計、採購、建造、試車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階段的各國內外專案工地，並通過第三方單位驗證。且為確保環境管理系統的有效性，除了定期及不定期的內部稽核外，第三方驗證單位亦每年至新鼎及被抽樣的專案工地進行外部稽核。新鼎近五年並無發生重大汙染環境事件，可反映出新鼎於環境管理上努力的成果。新鼎也要求協力廠商落實執行工程之空氣、水、廢棄物、土壤等相關保護措施，以符合當地法規要求。另外，新鼎在安衛環政策聲明中也承諾「保護環境與永續發展」，亦要求協力廠商遵守，並與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充分溝通此政策承諾，期盼發揮影響力，能與我們的價值鏈夥伴一同邁向永續發展。 新鼎已通過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其涵蓋範圍包含新鼎設計、採購、建造、試車階段的各國內外專案工地，最新證書有效期限為113/5/15-116/5/14。 3. 114年員工職災件數：0件，火災件數亦為0件，故無相關職災改善措施。但為能強化同仁對安全衛生的關注與認知，每年推動集團安衛環系列活動，除了響應國內職安署「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更企圖將企業文化具體展現於活動當中，藉由軟性的安衛環活動，讓同仁了解符合企業文化的各項作為，逐漸深化同仁關注安全的思維。 (四) 為結合職涯規劃，提供一個更完整、便利且系統化的訓練藍圖，集團於每年年底展開年度選課及全員個人發展計畫作業。同仁依現職務在職場是否具備有效工作所需的知識、技術，能應用於所對應專業職業育訓練與評估，於未來發展上，是否能維持競爭優勢，無可取代之態度、特質與能力，針對管理職時，擔任該主管職務所必須具有的能力，集團提供了六大學院(領導力、共同教育、企業管理、品質安衛環、專案整合、工程設計學院)，超過1,300多堂數位課程，打造 " 無國界、零時差 " 學習環境。各部門每年度都會依據公司策略、部門發展目標、員工專長缺口等，規劃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培育員工因應職涯發展所需要具備的能力及專長，各部門每季會針對訓練的執行狀況進行檢討，經由人資部彙整後呈報給總經理，確認各部門的訓練實施狀況，若與年度訓練計畫不符或有所落後，必須提出改善措施，以徹底落實計畫。各部門主管要針對部門員工的專長及能力現況進行評核，了解其能力及專長欠缺之處，規劃適當的訓練課程及發展方式，讓員工在公司可以不斷的自我成長及提升。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品質，是企業永續經營最重要的關鍵之一，也是新鼎對顧客最大的承諾。為要能緊守品質，新鼎依據ISO 9001:2015的國際標準，在專案管理、設計、採購、施工、製造、試車及保養各個環節，建置品質管理系統，確保施工成果能符合設計與規範之品質目標，自86年取得驗證，有效的運作迄今。公司設有客服專線，以提供供應商、客戶及利害關係人申訴管道，快速解決反映之問題。更於每年底發放顧客滿意度調查問卷，作為下年度營運調整方針。 新鼎亦訂定品質政策，並承諾「提供優質服務達顧客滿意」、「履行合約及法令規範要求」，以確保顧客焦點得到重視。已制訂「專案智慧財產保護管理程序」，確保產品與服務的訊息不被誤用、洩露、遺失及損毀，並善盡對顧客智慧財產的保護，致力預防公司商譽或造成財產上的損失。並制訂「加強顧客服務作業辦法」，顧客可經由顧客滿意度問卷調查，評量新鼎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在安衛環、工程品質、工程進度、專業技術及專案管理等方面的滿意度或提出各項意見。顧客反應之意見如情節重大則列入客訴，指定專人進行原因分析、解決方案、預防措施及成效追蹤。顧客回卷結果彙整後，根據問卷結果進行檢討，針對客訴專案提出建議並據以改善。 本公司設公司網站對外電子信箱，行政組為外部電子信箱接收窗口，當接獲郵件時，依內容轉請相關單位處理。	無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新鼎乃是中鼎集團之一成員，對於供應商與合作包商之管理登錄等，均以同一套標準要求廠商。中鼎集團始終致力於企業永續發展，我們也同樣期待廠商能夠與我們有相同的價值觀，因此特別參考國際相關倡議與要求，制訂「中鼎集團廠商行為準則」，包含勞工及人權、安全與健康、環境、道德規範、管理制度，要求所有廠商(含新廠商)共同遵守，更鼓勵我們的廠商以同樣的標準要求其合作的廠商，期待能夠透過價值鏈上、下游互相影響的力量，提升並帶動整體價值鏈的永續發展。此外，我們已全面要求廠商簽署「廠商對企業永續經營及淨零排放之承諾書」，承諾遵守並實踐各項企業永續經營事項。 透過問卷發放，由廠商自我評估，初步了解廠商的永續風險；針對高風險廠商，本公司進一步進行訪廠稽核，透過現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場詢問與訪視高風險部分，提出建議並協助改善。依據問卷回覆鑑別出114年屬於高風險的廠商共有0家。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針對重大性議題及GRI Standard的規範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且委由外部驗證單位進行查證，最近一期永續報告書於114年06月出版，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依國際標準AA 1000全面選項高度保證等級查證通過，出具保證。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其運作上與所訂守則並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詳參新鼎企業社會責任網站： https://www.asi.ctci.com/csr				

B. 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董事會是新鼎氣候治理最高決策單位，公司的氣候變遷治理與管理架構由董事會直接監督。本公司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監督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事項之策略與落實，包括氣候治理相關淨零議題，以及識別和管理氣候變遷風險，並主導相關因應規劃。 「新鼎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於 113 年 11 月 1 日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聽取報告後，就執行進度檢視成效，提出必要的指導並敦促調整，以確保符合公司永續發展策略。相關資訊揭露於新鼎 ESG 報告書氣候策略與轉型章節內。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新鼎透過風險矩陣，辨識出之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項目，其業務、策略、財務、營運等面向影響包含： 風險部分：低碳技術轉型不如預期、原物料漲價、極端溫度改變、降雨形式與分布改變。 機會部分：為節能建築、拓展綠色工程，營運多樣化、優化管理流程、研發創新。 相關資訊請參閱揭露於新鼎 ESG 報告書氣候策略與轉型章節內。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新鼎辨識前四大風險分別為轉型風險-「低碳技術不如預期」及「原物料漲價」，立即性風險-「極端溫度改變」及「降雨形式與分布改變」這些帶來的風險可能為：節能減碳創新需長期投入，回收不確定；氣候變遷與資源衰竭推升原物料成本；極端溫度影響施工品質、勞工健康並增加能耗；極端降雨可能導致設備損壞、人員傷亡、供應鏈中斷，影響營運。風險應對策略為：◆能源管理：中長期將溫盤系統併入能源管理系統，並調整業務方向。◆原物料管理：新鼎採購纜線受國際銅價影響較小，持續追蹤銅價並適時提醒專案於低價時採購。◆高溫應對：制定熱危害預防計畫，彈性調整工時避開高溫，改善作業環境，設置通風與降溫設備。◆颱風防災：預留風險準備費用，以減少極端天氣對營運的影響。於此同時也檢視出前四大機會，分別為「節能建築」、「拓展綠色工程，營運多樣化」、「優化管理流程」、「研發創新」，可減少碳排放並增加收入。相關資訊請參閱揭露於新鼎 ESG 報告書氣候策略與轉型章節內。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新鼎為妥善進行氣候風險評估，集團參照 TCFD 架構 5 訂定「集團氣候暨自然風險管理準則」，新鼎依循此準則進行管理氣候風險與機會相關議題之主要規範，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新鼎訂有「風險管控準則」，由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每年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新鼎依據 TCFD 架構，針對特定轉型與實體風險分析未來在全球不同溫室氣體排放管控情形下，評估對公司營運或價值鏈影響，而能進行對應策略。 實體風險方面，2021 年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發布第 6 次評估報告 (The Sixth Assessment Report, AR6)，以全球氣候模型 (Global Climate Model, GCM) 推估未來長期氣候變化，採用共享社會經濟路徑 (Shared Socioeconomic Pathway, SSP) 將不同社會與經濟情形的溫室氣體排放納入考量，涵蓋全球各區域的氣候變化評估。

項目	執行情形																																				
	轉型風險方面，因 2050 年淨零已為國際趨勢，亦是台灣氣候政策方針，因此選用 2022 年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發布的世界能源展望報告(World Energy Outlook 2022, WEO 2022)所設定 2050 年淨零排放情境(Net-Zero Emissions by 2050 Scenario, NZE)以及台灣所提出國家自定貢獻(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NDC)，作為中鼎淨零路徑上的評估依據。相關資訊請參閱揭露於新鼎 ESG 報告書氣候策略與轉型章節內。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新鼎公司已訂定因應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配合集團淨零排放策略，推動低碳營運與能源轉型，以降低氣候變遷帶來之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 1.轉型計畫內容方面，公司透過節能措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自 113 年起導入再生能源（太陽能轉供），114 年使用綠電 8.5 萬度，同時於總部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採自發自用，以降低對傳統電力依賴及範疇二排放。此外，持續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與能源使用監控，並規劃辦公室淨零路徑。 2.風演變是與管理方面，公司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架構，針對風險與機會可能影響及應對措施： <table><tr><th>風險類型</th><th>具體風險</th><th>可能影響</th><th>應對措施</th></tr><tr><td>轉型風險</td><td>原物料漲價（銅、能源材料）</td><td>成本上升、利潤下降、產品價格上升、市場競爭力下降。</td><td>追蹤銅價，低價時採購；多元供應商管理。</td></tr><tr><td>轉型風險</td><td>低碳技術不如預期</td><td>碳減排目標無法達成；碳稅或政策罰款；投資回報下降。</td><td>中長期將溫盤系統納入能源管理系統；多技術研發與試點。</td></tr><tr><td>立即性風險</td><td>極端溫度（熱浪）</td><td>施工品質受影響；勞工健康風險上升；能源需求增加，停電風險。</td><td>制定員工健康計畫；彈性工時；改善作業環境；通風與降溫設備。</td></tr><tr><td>立即性風險</td><td>降雨形式與分布改變</td><td>基礎設施損壞；原料短缺；供應鏈中斷進而影響營運。</td><td>預留風險準備金；供應鏈多樣化；備用能源設施；基礎設施韌性升級。</td></tr><tr><td>機會</td><td>拓展綠色工程/營運多樣化</td><td>減少碳排放、增加收入。</td><td>開發新綠色產品/工程。</td></tr><tr><td>機會</td><td>節能建築</td><td>降低能源成本。</td><td>推廣節能設計。</td></tr><tr><td>機會</td><td>優化管理流程</td><td>提升效率、降低碳排放。</td><td>數位化管理、改變流程。</td></tr><tr><td>機會</td><td>研發創新</td><td>減碳與創新收入。</td><td>新技術開發及專利申請。</td></tr></table> 3.指標與目標方面，公司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與範疇二）、用電量及再生能源使用量作為主要管理指標，並設定 2030 辦公室淨零減碳目標： ➢ 115 年減碳 59%、117 年減碳 86%、119 年達成辦公室淨零 ➢ 持續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與能源效率	風險類型	具體風險	可能影響	應對措施	轉型風險	原物料漲價（銅、能源材料）	成本上升、利潤下降、產品價格上升、市場競爭力下降。	追蹤銅價，低價時採購；多元供應商管理。	轉型風險	低碳技術不如預期	碳減排目標無法達成；碳稅或政策罰款；投資回報下降。	中長期將溫盤系統納入能源管理系統；多技術研發與試點。	立即性風險	極端溫度（熱浪）	施工品質受影響；勞工健康風險上升；能源需求增加，停電風險。	制定員工健康計畫；彈性工時；改善作業環境；通風與降溫設備。	立即性風險	降雨形式與分布改變	基礎設施損壞；原料短缺；供應鏈中斷進而影響營運。	預留風險準備金；供應鏈多樣化；備用能源設施；基礎設施韌性升級。	機會	拓展綠色工程/營運多樣化	減少碳排放、增加收入。	開發新綠色產品/工程。	機會	節能建築	降低能源成本。	推廣節能設計。	機會	優化管理流程	提升效率、降低碳排放。	數位化管理、改變流程。	機會	研發創新	減碳與創新收入。	新技術開發及專利申請。
風險類型	具體風險	可能影響	應對措施																																		
轉型風險	原物料漲價（銅、能源材料）	成本上升、利潤下降、產品價格上升、市場競爭力下降。	追蹤銅價，低價時採購；多元供應商管理。																																		
轉型風險	低碳技術不如預期	碳減排目標無法達成；碳稅或政策罰款；投資回報下降。	中長期將溫盤系統納入能源管理系統；多技術研發與試點。																																		
立即性風險	極端溫度（熱浪）	施工品質受影響；勞工健康風險上升；能源需求增加，停電風險。	制定員工健康計畫；彈性工時；改善作業環境；通風與降溫設備。																																		
立即性風險	降雨形式與分布改變	基礎設施損壞；原料短缺；供應鏈中斷進而影響營運。	預留風險準備金；供應鏈多樣化；備用能源設施；基礎設施韌性升級。																																		
機會	拓展綠色工程/營運多樣化	減少碳排放、增加收入。	開發新綠色產品/工程。																																		
機會	節能建築	降低能源成本。	推廣節能設計。																																		
機會	優化管理流程	提升效率、降低碳排放。	數位化管理、改變流程。																																		
機會	研發創新	減碳與創新收入。	新技術開發及專利申請。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根據集團碳定價規劃，114 年起採用影子價格機制計算碳費，並將其納入 KPI 毛利達成率減項，呈現在管理報表中。人力資源單位將調整 KPI 公式，要求各事業部依此進行管理與考核。各事業部需將內部碳定價納入管理報表，並由專案經理負責確保減碳行動落實，同時將碳減排績效與專案管理指標掛鉤，強化碳成本與營運決策的連結。內部碳費訂價每噸 CO ₂ e 為 100 美金。																																				

項目	執行情形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公司依循集團整體永續發展策略，訂定氣候相關減碳目標，涵蓋範疇一（直接排放）及範疇二（電力間接排放），以 111 年為基準年，規劃分階段推動淨零轉型，下方為 2030 年辦公室淨零目標： ● 短期目標（115 年）：範疇一與範疇二碳排放量較基準年減少 59% ● 中期目標（117 年）：範疇一與範疇二碳排放量減少 86% ● 長期目標（119 年）：辦公室溫室氣體排放達成淨零 在 2030(119 年)辦公室淨零達成進度方面，114 年整體碳排放量較 111 年已減少 48%，持續朝既定減碳目標邁進。 2050(139 年)全營運據點(辦公室+工地)淨零目標： ● 短期目標（115 年）：範疇一與範疇二碳排放量較基準年減少 56% ● 中期目標（117 年）：範疇一與範疇二碳排放量減少 82% ● 長期目標（139 年）：全營運據點溫室氣體排放達成淨零 集團積極目標 2045(134 年)達全營運據點淨零，新鼎也朝此方向前進。 2022-2050 新鼎辦公室及工地(範疇1+2)淨零路徑圖 公噸CO₂e 減碳措施與策略 • 公務車陸續更換為電動車 • 監測能源進行管理 • 減少非必要能耗 • 提升機具效能 • 資源再利用 在再生能源使用方面，公司已於 112 年完成綠電計畫申請，自 113 年起導入再生能源（太陽能）轉供，114 年使用綠電約 8.5 萬度；同時於總部大樓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採自發自用模式，以降低範疇二排放。目前未使用碳抵換機制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作為減碳手段。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a)及(b)。	如下表

(a)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i)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項目	113 年	114 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	12.23 噸 CO ₂ e	9.17 噸 CO ₂ e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	125.83 噸 CO ₂ e	95.73 噸 CO ₂ e
密集度	0.16	0.08
用水量	1,680 立方公尺	1,675 立方公尺
廢棄物總重量	2.66 噸	2.52 噸

ii)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新鼎已持續編制永續報告書與執行溫室氣體盤查，自 112 年起皆有完成查證。包含台北總公司、高雄分公司及國內所有工地辦公室。

確信準則為 ISO 14064-1:2018

b)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依循集團規劃，新鼎減量目標 119 年達到辦公室淨零碳排，以 111 年為基準年短期目標為 115 年範疇一（直接排放）和範疇二（電力間接排放）的碳排量減少 59%，中期目標 117 年範疇一和範疇二的碳排量減少 86%，長期目標 119 年辦公室溫室氣體排放量達淨零。

短期及長期減碳策略(範疇一及範疇二)

- A. 短期減碳策略 (112 年-119 年)：進行綠電申購計畫、採用進行辦公室管理作為進行減碳作業並強化能資源管理。
- B. 長期減碳策略(119 年-139 年)：辦公室據點及生產據點逐步達成 100%淨零。139 年辦公室加製造據點達成淨零排放。

2.3.6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以「誠信」為本，並深植於企業文化，希望員工從價值觀的建立，到具體行為的實踐，都能秉持「誠信」精神，使企業經營透明化，真正對投資人、用戶和社會負責。同時，員工若發現任何違反誠信行為或危害公司權益的事件，皆可利用網路進行申訴或檢舉。此外，對擔任高風險職務人員，皆有投保誠實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二) 本公司由管理處及轄下行政、人資及法務共同組成「推動誠信經營工作小組」，並由管理處處長擔任召集人，依據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範疇，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並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最近一次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第十三屆第十六次董事會中向董事報告。 (三) 本公司明定員工與關係人交易時，不得有優惠的情事發生，且員工在執行職務時，不得為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餽贈、招待、回扣、賄賂等行為。 (四) 本公司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及內控機制，透過資訊化處理作業，執行異常管理。內部稽核單位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確實執行各項查核作業，並每季彙總與誠信經營相關之查核結果通報誠信專責單位，以落實誠信之成效。 (五) 本公司經營理念為專業、誠信、團隊、創新，除特殊節日將重申不收禮政策暨防範內線交易行為宣導事宜外，114 年度全體員工進行「員工誠信與道德承諾相關規範」線上教育訓練課程及測驗，計 207 人次，完成率為 100%。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訂定「檢舉作業管理辦法」，針對不法行為設有貪污、賄賂事件之檢舉管道，包含內部專線、外部具公信力的檢舉平台及調查等標準作業程序，並針對具名檢舉人採取保密的措施。同仁被檢舉時，依「員工獎懲辦法」將「員工獎懲提案表」提送公司人事委員會調查及議決。公司保護檢舉人，不因其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同時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揭露「年度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政策」之成效。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第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之訂定，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及董事會成員均必須遵守本守則之規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相關法令，作為落實誠信經營運作之基礎。並隨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及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誠信經營守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準則」、「檢舉作業管理辦法」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自律規範。本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之文件（如訂購單等）明訂有誠信行為相關條款，嚴申不得對有關人員給予承諾或贈予任何佣金、利益、酬勞、賄賂、仲介費、回扣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行為。				

2.3.7 其他有關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A. 本屆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鍾士偉 114/12/31 就任	115/02/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人工智慧應用之重要性及實際案例	3
董事	謝仁興 114/12/31 就任	115/02/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人工智慧應用之重要性及實際案例	3
董事	呂學錦	114/04/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策略發展方向	3
		114/05/06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5 地緣政治下最新經濟趨勢、風險指標及因應策略	3
		114/06/25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共創永續未來：全球 ESG 趨勢講座	3
		114/07/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當前全球經濟情勢與企業風險因應	3
		114/08/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 永續準則的關鍵原則與實踐以及中鼎的因應策略	3
		114/10/15	台灣董事學會	共創永續未來：AI 賦能與數位轉型	3
		114/10/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時代下的永續、風險與資安議題	3
董事	陳寶郎	114/05/06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5 地緣政治下最新經濟趨勢、風險指標及因應策略	3
		114/08/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 永續準則的關鍵原則與實踐以及中鼎的因應策略	3
董事	詹火生	114/10/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	3
		114/08/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 永續準則的關鍵原則與實踐以及中鼎的因應策略	3
		114/06/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消(訊)息揭露與董監責任	3
		114/05/06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5 地緣政治下最新經濟趨勢、風險指標及因應策略	3
董事	陳宏宜	114/05/06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5 地緣政治下最新經濟趨勢、風險指標及因應策略	3
		114/11/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打造永續績效指標與獎酬	3
獨立董事	詹文男	114/02/21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4/05/06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5 地緣政治下最新經濟趨勢、風險指標及因應策略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陳雄文	114/05/06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5 地緣政治下最新經濟趨勢、風險指標及因應策略	3
		114/08/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 永續準則的關鍵原則與實踐以及中鼎的因應策略	3
獨立董事	蘇迺惠	114/05/06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5 地緣政治下最新經濟趨勢、風險指標及因應策略	3
		114/08/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 永續準則的關鍵原則與實踐以及中鼎的因應策略	3

B.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1)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準則：

本公司已依金管會 98 年 03 月 16 日函令，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於 98 年 08 月 26 日第八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準則」之訂定，作為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符合內線交易規範對象之行為應遵循準繩，其中並明定內部重大訊息之範圍界定及前述人員應遵守包含內線交易法令之法律、規章及命令等。歷年來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陸續修訂，最新一次修訂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第十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並已將此準則置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區(EIP)及公司官網(www.asi.ctci.com)供全體同仁遵循之，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2) 落實情形：

- (a)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則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 (b) 本公司除每月寄發予經理人月持股變動申報通知時同時宣導防範內線交易行為外，今年 11 月對所有經理人開設線上課程，除設定為必修課程外，亦安排有課後測驗，需為滿分才視為合格。
- (c) 本公司在新進同仁之新生訓練教材中，加入相關宣導課程內容；並開設全員必修的線上課程，以強化所有同仁的信念。
- (d) 前述課程內容包括內線交易受規範對象、構成原因、重大消息範圍、買賣標的範圍、認定過程及交易實例說明等。
- (e) 本公司 114 年度已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計 204 人次進行 279 小時教育宣導。
- (f)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08 月 02 日修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準則」，規定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爰此，本公司已分別於 114 年 01 月 22 日、04 月 11 日、07 月 11 日及 10 月 13 日寄發 113 年年度財務報告及 114 年第一季至第三季財務報告之閉鎖通知予全體董事。

C. 道德行為準則：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本準則之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追求本公司整體之最大利益及致力於永續發展，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範圍涵蓋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第三條 (道德行為之注意義務)

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為目標，不得為特定人或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並應於執行職務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應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並應信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以及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

第四條 (平等任用及禁止歧視)

本公司人員不得因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取向、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彼此有任何形式之歧視和排擠。

第五條 (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人員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第六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及經理人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前，應對審計委員會揭露並詳細說明該等相關事項。

第七條 (競業禁止)

董事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經理人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則應依公司法規定事先向董事會報告並取得許可。

第八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正當合法獲取之利益，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採購、供應、合作、策略聯盟或其他商業機會或可獲利之機會，應優先提供給本公司以維護本公司之利益。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下列行為：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使，致使本人或第三人獲取私利之機會。
- 二、與本公司競爭或藉由任何形式致本公司有不利之虞。

第九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對象、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控、隱匿、濫用其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十條 (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資訊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一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第十二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司事務，避免因竊取、干擾、破壞及入侵等情事，而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十三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法令規章及公司之相關政策與規定。

第十四條 (鼓勵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守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呈報。公司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第十五條 (違反本準則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處理之；情節重大者應呈報董事會決議。

第十六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及經理人中如有正當理由需豁免適用本準則之特定條文，應向董事會說明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前項資訊應公開於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相關資訊。

第十七條 (施行及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於年報及公司網站上揭露；修正時亦同。

D. 檢舉作業管理辦法：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作業管理辦法

1.0 目的

為使本公司誠信之企業文化能有效彰顯與落實，鼓勵知情者主動舉發不法事件，在不法事件影響範圍擴大之前予以防治及處理，特訂定本辦法使本公司之檢舉案件能有效控管，並建立暢通之檢舉管道，與公正之調查程序，以遏止黑函並糾正可能的不當行為。

2.0 範圍

2.1 檢舉人

含正式、約聘、派遣之本公司在職同仁，惟公司外部人員若有發現重大不法情事者，可將其納入適用。

2.2

檢舉範圍

檢舉對象有違反法令、公司規章制度，或有其他不當行為致影響公司權益者，得提出檢舉。

3.0 定義

3.1 個人檢舉

同仁單獨以個人名義進行具名檢舉。

3.2 聯合檢舉

二人(含)以上同仁聯合進行具名檢舉。

3.3 黑函

以匿名方式所提出之檢舉信函。

3.4 提供資料

指檢舉人提供不法事件相關資料、出席作證，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協助調查之行為。

4.0 權責

4.1 人資部

負責受理內外部的檢舉案件，若為一般案件，由人資部提出初審建議，並呈送人事委員會審理；若為內部經理人(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等)涉案之檢舉案件，則由人資部轉呈審計委員會審議，並依審理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4.2 調查小組

4.2.1 一般案件由人事委員會核定成員組成調查小組(其中人資部主管為小組當然成員)，負責調查檢舉內容是否屬實，並提交調查報告。

4.2.2 內部經理人涉案之檢舉案件，審計委員會可安排內外部人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及提交調查報告給審計委員會。

4.3 人事委員會

審理一般檢舉案件，依據調查小組提交的調查報告，做出懲處決定。

4.4 審計委員會

在董事會之下成立的審計委員會，負責審理內部經理人涉案之檢舉案件，依據調查小組所提交的調查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懲處建議，送交董事會核決。

4.5 董事會

依據審計委員會提出的懲處建議進行審議，裁定懲處結果。

4.6 各部門

各部門相關人員應配合協助調查小組執行有關調查工作。

5.0 作業內容

5.1 作業摘要流程圖

檢舉作業摘要流程圖如附件一。

5.2 檢舉

由檢舉人於檢舉網站上提供人、事、時、地、物等具體說明與相關事證(檢舉事項需符合本辦法 2.2 項範圍)，或送交專用檢舉電子郵件信箱。受理聯合檢舉時，將以單獨案件辦理，檢舉時需選定代表人以便連絡。

檢舉案件來自公司外部時，接獲檢舉資料之單位或同仁應將完整檢舉資料於第一時間交由人資部進行後續處理，若檢舉對象所屬部門有隱匿、拖延導致影響處理時效使公司權益受影響時，將依公司相關規定辦理懲處。

5.3 受理立案

人資部受理檢舉案件後，若有需要，得請檢舉人補充相關說明或事證，依檢舉資料相關內容進行初審，針對是否成立跨部門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提出建議，填寫「檢舉初審建議書」(附件二) 併同案件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或是人事委員會審核是否立案調查處理。若非屬檢舉範圍或檢舉人所提事證不詳實，應請檢舉人補齊。若檢舉案件屬黑函，人資部得不予處理。

5.4 調查

審計委員會或是人事委員會如決議立案調查時，需依檢舉案件情況指定相關單位代表組成調查小組並指派小組召集人，開始進行調查，惟與檢舉案件有利益衝突之人員應主動迴避不得參與調查。調查過程中，人資部須依調查小組之調查作業規畫，通知相關應配合協助調查單位。調查小組於必要時，得約談相關人員或請相關人員提供相關資料，以協助調查。完成調查後，由調查小組召集人向審計委員會或是人事委員會進行報告。若審計委員會或是人事委員會委員對於檢舉案件有利害關係或委員認應自行迴避時，不得加入調查及出席與調查有關之會議。

5.5 懲處

調查小組召集人向審計委員會或是人事委員會進行報告後，一般同仁依「CP-319 員工獎懲辦法」，由人事委員會做出懲處決定，內部經理人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做出懲處決定，以上之懲處決定，是否公告週知或僅個別通知舉報人，在做出懲處決定時一併決議。

5.6 回應

任何檢舉案件，人資部均需以書面回應處理結果予檢舉人。如屬不實指控之檢舉，或屬謾罵性內容，回應內容應包含有關法律責任之提醒。

5.7 保護措施

5.7.1 人資部負責業務同仁與人事委員會及調查小組所有人員，均應對檢舉人資料負保密責任，並簽訂保密切結書(附件四)，聲明不得洩漏任何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內容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員工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所屬部門、職位、職等、聯絡方式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5.7.2 本公司承諾並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之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雇、降職、減薪、損害其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份。惟本公司同仁如有明顯虛報或惡意不實檢舉之情事者，則不受此保護。

5.8 誘因機制

5.8.1 本公司同仁依本辦法舉發或有損公司利益之案件，經查明屬實或設法防止使公司減免損害者，酌予新台幣 10 萬元(含)之下之獎金。

5.8.2 檢舉人如曾涉入其所檢舉之不法情事，因提供資料並協助本公司與行政司法機關調查事實者，得減輕或免除其懲處等級及責任。

6.0 參考文件

6.1 上階層關聯文件

無

6.2 同階層關聯文件

CP-319-B 同仁獎懲辦法

7.0 附件

附件一 檢舉作業摘要流程圖

附件二 檢舉初審建議書

附件三 人事委員會組織規章 (CP-319(att-03))

附件四 保密切結書

2.3.8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3月6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6日董事會討論，出席董事9人中，全數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鍾士偉

簽章

總經理：

謝仁興

簽章

2.3.9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A. 114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時間	股東會決議	執行情形
114.05.28	1. 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已遵行決議結果。
	2.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約配發新台幣 11.33 元)	訂定 114 年 07 月 02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已於 114 年 07 月 23 日發放完畢。
	3.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已於 114 年 06 月 13 日獲台北市政府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4.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B.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114.02.27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獨立董事資格檢視結果報告 決議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發放分派 決議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決議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 決議本公司「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決議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決議訂定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議程 決議訂定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處所 決議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四季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決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擬調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114.05.02	決議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 決議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決議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決議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一季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114.07.31	決議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 決議本公司「113 年永續報告書」 決議參與本公司投資之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決議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申請
114.11.04	智慧財產保護管理報告 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報告

- 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報告
- 決議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決議修訂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部分條文
- 114.12.11 企業永續報告(ESG)
- 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
- 決議本公司 115 年度營業預算
- 決議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
- 決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
- 決議本公司 115 年度員工薪資平均調幅
- 決議本公司經理人薪酬
- 114.12.31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互選鍾士偉董事為本公司第 13 屆新任董事長
- 決議聘任經營策略委員會主任委員
- 115.03.06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 決議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發放分派
- 決議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 決議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
- 決議本公司「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決議選舉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案
- 決議解除第十四屆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 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決議訂定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議程
- 決議訂定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暨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及處所
- 決議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準則」
- 決議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決議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普通股發行新股

2.3.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無此情形。

2.4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佳鴻	114.01.01~114.12.31	2,875	448	3,323	註 1.
	廖福銘					

註 1. 本公司給付給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係發行員認 84 仟元及移轉訂價公費 364 仟元。

註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其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註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2.5 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114 年度：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擬調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因其內部組織調整需要，擬自 114 年第一季起將負責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由原林佳鴻會計師及葉翠苗會計師，變更為林佳鴻會計師及廖福銘會計師。

(二) 115 年度：無此情形。

2.6 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2.7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7.1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4 年度		當年度至03月06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中鼎工程(股)公司	0	0	0	0
	鍾士偉(註 1)	0	0	0	0
董事長	中鼎工程(股)公司	0	0	0	0
	徐 強(註 2)	0	0	0	0
董 事	中鼎工程(股)公司	0	0	0	0
	謝仁興(註 1)	0	0	0	0
董 事	中鼎工程(股)公司	0	0	0	0
	吳國安(註 2)	0	0	0	0
董 事	呂學錦	0	0	0	0
董 事	陳宏宜	0	0	0	0
董 事	陳寶郎	0	0	0	0
董 事	詹火生	0	0	0	0
獨立董事	詹文男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雄文	0	0	0	0
獨立董事	蘇迺惠	0	0	0	0
職 稱	姓 名	114 年度		當年度至03月06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總經理	謝仁興	0	0	0	0
副總經理	蔡江南	(18,000)	0	0	0
副總經理	張國峻	5,749	0	1,955	0
會計經理 兼 公司治理主管	許郁婉	0	0	0	0
財務經理	郭世明	0	0	0	0

註 1：鍾士偉先生/謝仁興先生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新任，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註 2：徐 強先生/吳國安先生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解任，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2.7.2 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 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 董事、監察人、經理 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蔡江南	贈與	114 年 05 月 20 日	蔡翔宇	父子	18,000	不適用

2.7.3 股權質押資訊：無。

2.8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4 年 07 月 02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中鼎工程(股)公司	12,454,461	43.81	0	0	0	0	興利開發(股)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之母公司	
代表人：楊宗興	0	0	0	0	0	0	無	無	
陳許芳玉	1,490,707	5.24	0	0	0	0	陳宏宜	母子	
興利開發(股)公司	1,239,124	4.36	0	0	0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之子公司	
代表人：余俊彥	0	0	0	0	0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董事	
陳宏宜	587,033	2.07	7,831	0.03	0	0	陳許芳玉	母子	
曹明雄	449,000	1.58	0	0	0	0	無	無	
陶方策	215,503	0.76	0	0	0	0	無	無	
蔡江南	181,437	0.64	0	0	0	0	無	無	
劉秀芬	150,225	0.53	0	0	0	0	無	無	
莊佩能	150,000	0.53	0	0	0	0	無	無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莫雅筑信託財產專戶	150,000	0.53	0	0	0	0	無	無	

註：係本公司最後一次停止過戶基準日(114.07.02)股東名簿記載之資料

2.9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持股比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Century Ahead Ltd.	750,000	100.00	0	0	750,000	100.00
仕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新鼎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0	0	註 1	100.00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80,073,880	100.00	0	0	80,073,880	100.00
德鼎長照社團法人			註 2	99.98	註 2	99.98

註 1：出資額 US750 仟元，未發行股份。

註 2：出資額 NTD11,997 仟元，未發行股份。

3 募資情形

3.1 資本及股份

3.1.1 股本來源

115 年 03 月 06 日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104.12	10	26,000	260,000	23,469	234,695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增資	無	104.12.01 府產業商字第 10490299300 號函核准。
105.08	10	26,000	260,000	23,492	234,915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增資	無	105.08.25 府產業商字第 10591639200 號函核准。
109.06	10	30,000	300,000	23,495	234,950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增資	無	109.06.03 府產業商字第 10949838210 號函核准。
109.08	10	30,000	300,000	23,537	235,373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增資	無	109.08.20 府產業商字第 10953262300 號函核准。
110.01	62.46	30,000	300,000	27,065	270,650	現 金 增 資	無	110.01.21 府產業商字第 11045210210 號函核准。
110.03	10	30,000	300,000	27,077	270,770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增資	無	110.03.25 府產業商字第 11047759200 號函核准。
110.05	10	30,000	300,000	27,259	272,590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增資	無	110.05.24 府產業商字第 11049654400 號函核准。
110.08	10	50,000	500,000	27,299	272,990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增資	無	110.08.18 府產業商字第 11052407900 號函核准。
110.12	10	50,000	500,000	27,348	273,478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增資	無	110.12.10 府產業商字第 11055571610 號函核准。
111.03	10	50,000	500,000	27,373	273,730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增資	無	111.03.25 府產業商字第 11147560800 號函核准
111.06	10	50,000	500,000	27,665	276,648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增資	無	111.06.15 府產業商字第 11149443820 號函核准
111.08	10	50,000	500,000	27,730	277,295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增資	無	111.08.25 府產業商字第 11152363710 號函核准
111.12	10	50,000	500,000	27,763	277,628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增資	無	111.12.02 府產業商字第 11155185600 號函核准
112.03	10	50,000	500,000	27,788	277,878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增資	無	112.03.23 府產業商字第 11247294700 號函核准
112.05	10	50,000	500,000	28,044	280,440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增資	無	112.05.24 府產業商字第 11249367700 號函核准
112.08	10	50,000	500,000	28,099	280,995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增資	無	112.08.18 府產業商字第 11252159500 號函核准
112.12	10	50,000	500,000	28,117	281,170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增資	無	112.12.01 府產業商字第 11255338100 號函核准
113.03	10	50,000	500,000	28,122	281,225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增資	無	113.03.28 府產業商字第 11347633000 號函核准

年 月	發 行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113.06	10	50,000	500,000	28,357	283,578	員工認股權 憑證及可轉 換公司債轉 增資	無	113.06.19 府產業商字第 11349488320 號函核准
113.08	10	50,000	500,000	28,364	283,640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增資	無	113.08.21 府產業商字第 11352422100 號函核准
113.11	10	50,000	500,000	28,385	283,854	員工認股權 憑證及可轉 換公司債轉 增資	無	113.11.19 府產業商字第 11355271300 號函核准
114.04	10	50,000	500,000	28,399	283,999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增資	無	114.04.14 府產業商字第 11447169220 號函核准
114.06	10	50,000	500,000	28,427	284,271	員工認股權 憑證及可轉 換公司債轉 增資	無	114.06.04 府產業商字第 11449369610 號函核准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28,427,103 股	21,572,897 股	50,000,000 股	-

註：本公司為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3.1.2 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07 月 02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454,461	43.81
陳許芳玉		1,490,707	5.24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39,124	4.36
陳宏宜		587,033	2.07
曹明雄		449,000	1.58
陶方策		215,503	0.76
蔡江南		181,437	0.64
劉秀芬		150,225	0.53
莊佩能		150,000	0.5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莫雅筑信託財產專戶		150,000	0.53

註：係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基準日(114 年 07 月 0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資料

3.1.3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形

A.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為限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

年度決算盈餘經前項提撥及彌補累積虧損後為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此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故擬將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其分配數額不得少於本公司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 B. 本次股東會(已)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於 115 年 03 月 0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發放現金股利每股約 13.00 元，股利總計 369,825,339 元。

- 3.1.4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未分配股票股利，故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3.1.5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A.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二為限之董事酬勞及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前述員工酬勞分配予基層員工酬勞占比應不低於員工酬勞總數的百分之二十。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 B.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基礎係依過去經驗，就可能發放之金額為最適當之估計，並認為當期費用。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如有重大變動(即其變動金額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者 - 金額在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 1%或實收資本額 5%以上者)時，該變動應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酬勞費用之年度)之費用。若變動金額未達重大變動之標準者，得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C. 經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酬勞之資訊：

- (1) 114 年度擬議配發董事酬勞 4,980,740 元，員工現金酬勞 9,961,481 元，其中包含基層員工酬勞之提撥金額不低於 1,992 仟元。
- (2) 以股票配發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D.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113 年度實際配發情形	原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 工 酬 勞	7,885,570	7,885,570	0
董 事 酬 勞	3,942,784	3,942,784	0

3.1.6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3.2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註1)		第1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14 年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6 日 (註4)
	最 高	126.00	122.75
轉債(換市註公價2司)	最 低	93.50	112.95
	平 均	107.76	118.22
轉 換 價 格		151.10	151.1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12 年 10 月 6 日 177.00	112 年 10 月 6 日 177.00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3)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3.3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3.4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3.5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5.1 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5 年 03 月 06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8 年(註 1)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9 年(註 2)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及總單位數	108 年 01 月 09 日 600 單位	109 年 01 月 08 日 600 單位	
發行(辦理)日期	108 年 03 月 08 日	109 年 01 月 08 日	
已發行單位數	600 單位	600 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20	2.20	
認股存續期間	本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成其他方式之處分，但繼承者不在此限。存續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履約方式	由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按下列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一般分配累計數量	獎勵分配累計數量
	未屆滿 2 年	0%	0%
	屆滿 2 年	50%	25%
	屆滿 3 年	75%	50%
	屆滿 4 年	100%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486,750 股	466,25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16,102,625 元	18,159,125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0 股	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	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 2 年後，分 4 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 1：108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於 114 年 03 月 07 日屆滿，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視同放棄。

註 2：109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於 115 年 01 月 07 日屆滿，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視同放棄。

3.5.2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5 年 03 月 06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例(%)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仟股)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 比率(%)	認股數量 (仟股)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 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謝仁興	99	0.35	99	108 年度 認股價格 37.2- 28.1 元	3,613	0.35	0	不適用	0	0
	副總經理	蔡江南										
	副總經理	張國峻										
	財務主管	郭世明										
	會計經理	許郁婉										
員工	總工程師	范銘雄	216	0.76	216	109 年度 認股價格 43.7- 31.5 元	7,851	0.76	0	不適用	0	0
	總工程師	劉家佐										
	總工程師	陳昭蓉										
	副總工程師	王躍樺										
	副總工程師	胡啟華										
	副總工程師	余啟華										
	經理	康世信										
	經理	黃振興										
	經理	張文政										
	經理	殷慧珍										

3.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3.7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3.8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本次國內無擔保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募集新台幣參億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並於 112 年第 4 季全數執行完畢。

4 營運概況

4.1 業務內容

4.1.1 業務範圍

A.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有關以下系統軟硬體之分項與整體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採購、軟硬體組合、監造、安裝、校測、試車、維護及操作：
 - a. 程序控制電腦及自動化系統及最適化控制工程。
 - b. 儀器、監控及數據蒐集系統工程。
 - c. 電力安全與改善工程。
 - d. 製程動態模擬及電腦教學訓練系統。
 - e. 通訊網路系統。
 - f. 遙測監控系統(SCADA)。
 - g. 廠區之中央監視、防災與門禁系統。
 - h. 設施或園區機電工程。
 - i. 樓宇管理系統(或稱樓宇自動化系統)
 - j. 特殊用途之應用軟硬體。
 - k. 產業物聯網應用與整合。
 - l. 製造執行系統(MES)及先進製程控制系統(APC)。
 - m. 機台產業及化工業之工業 4.0 系統。
2. 煉油設備、化工設備、油氣輸儲系統、工業安全系統工程之規劃、顧問諮詢、設計、採購、承裝、試車、維護、代操作等業務。
3. 電腦軟、硬體、自動化儀器、節能減排設備與技術之進口代理及銷售。
4. 軌道車輛工業號誌設備、通信設備之組裝/安裝、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5. 水處理工程業、空氣污染防治工程業、噪音及振動防制工程業、冷凍空調工程業、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電腦設備安裝業、電信器材批發業、資訊軟體批發業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6. 產業溫室氣體盤查輔導與節能減排包含節電、熱能及 CO2 減排或回收等服務。
7. 機場機電及資通訊系統工程，包括旅客自助報到系統、行李處理分揀系統、空側或陸側機電及監控系統、機場資通訊系統等業務。
8. 工廠廠務監控系統(FMCS, Facility Monitoring and Control System)、數據中心或建築物樓宇管理系統(或稱樓宇自動化系統)(BMS, Building Management System)、工業物聯網及智慧化應用。
9. Mr. Energy 能源管理系統建置及 ISO 50001 導入服務。
10. 地質調查、土壤試驗分析及土質改良等大地工程。
11. 土木、交通、環境及各種機電設備之規劃、設計及監造。

B.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本公司營業收入分三大類，各項所占比例大致如下：

民國 114 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銷售金額	比率(%)
系統整合收入	1,169,491	21.88
工程建造收入	4,054,792	75.87
銷貨收入	120,140	2.25
合計	5,344,423	100.00

C.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

1. 產品項目：

- a. Mr.Energy 50001 能源管理資訊平台為新鼎在節能減碳與溫室氣體或碳排放盤查潮流中新創產品，針對 ISO 50001 制度之資訊化管理工具，提供企業重大能耗設備鑑別，法規鑑別資訊化，建立能源基線，訂定能源績效指標，提供單位產品耗能分析與溫室氣體或碳排放盤查，並可即時監測能源使用績效，並將結果以視覺化呈現。為符合國際認證標準，並可提升企業綠色形象之能源管理系統。
- b. Intergraph(美商鷹圖)工廠工程暨資訊整合管理系統(代理產品)：應用於煉油廠、石化廠、電廠等大型工廠之整廠設計，包括三維工廠設計軟體 Plant Design System(亦稱 PDS®)、全球業界最先進新一代的知識型三維工廠設計軟體 SmartPlant® 3D、三維工廠模型巡弋軟體 SmartPlant® Review、最先進新一代的知識型船舶三維設計軟體 IntelliShip®、工廠規劃配置解決方案 SmartPlant® Layout、以資料為尊的儀控工程及儀控工程資訊管理軟體 SmartPlant® Instrumentation(原名 INtools®)、以資料為尊的知識型 P&ID 解決方案 SmartPlant® P&ID、新一代製程 HazOp 自動分析/辨識系統 SmartPlant® Process Safety、以資料為尊的工廠電氣工程暨電氣工程資訊管理軟體 SmartPlant® Electrical、材料規格暨供應鏈管理系統 SmartPlant® Materials(原名 MARIAN®)、強韌富彈性的工廠工程資訊整合暨管理平台 SmartPlant® Foundation、強韌富彈性的工廠資產效能管理系統 Meridium、I-Sketch™經濟實惠的工業配管單線圖/料相關系列以及易學易用不會忘記的二維參數式工程繪圖軟體 SmartSketch®、智能輪交班系統 j5 Operations Management Solutions 等。
- c. 機場行李分揀系統：以電腦自動化操控系統處理旅客行李，可精確快速地将行李分揀裝櫃運送到目的地。此系統可自動辨識早到行李，特別設計了「早到行李儲存系統」(Early Baggage Storage System) 設備，於班機出發前，此設備可將保管早到行李。儲存在「早到行李儲存系統」的行李，如已接近各行李的班機預定起飛時間，依電腦的判斷，行李會自動提取出來。此時，分揀機依各班機所分配的行李卸載輸送機線開始分揀，早到的行李可配合正常報到的行李一起裝櫃，大幅增加處理效能。提供自行發展的「行李再確認系統」(Baggage Reconciliation System)，便於處理行李裝箱及運載之掌控，以符合 IATA753 之要求。

行李分揀維護管理系統，結合高階控制系統(High Level Control)、建物資訊模型，並依據機場維護需求，建立報表與工單，將維護人力管理從紙本作業轉換為無紙化作業。

- d. 機場資通訊系統：結合供應鏈，整合機場資通訊系統基礎建設，為機場量身訂做機場營運管理系統，提供整體航廈資訊管理及智慧應用，可協助機場單位發展及達成智慧機場的目標。
- e. 軌道機電系統：為提供旅客便捷的乘車資訊及客戶即時的軌道、站體監控資訊，以達到維修無時差的服務；我們提供包含廣播、閉路電視、電話、無線電、骨幹網路、車載通訊、電力遙控、號誌視覺可視化、旅客資訊等次系統的設計、建置及維護。
- f. AspenTech 產品代理銷售及維護服務：AspenTech 為全球最大的流程工業解決方案供應商。目前進行推廣應用的軟體有三大類：Aspen Engineering Suite (AES)、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Chain (MSC)、Asset Performance Management (APM)。主要應用於一些關鍵的領域，如：研究和開發階段的數學模擬放大、概念設計、程序設計及工程設計、工廠開工指導及操作工模擬培訓、程序流程改進及優化、工廠脫瓶頸及技術改造、工作流整合等，為製程工業提供以模型為中心的強大 IT 解決方案，協助企業實現降低成本、增加利潤、提高資金效率。
- g. 工控設備（經銷、代理產品）：提供客戶相關的控制系統產品包含如 Valmet (舊名 NovaTech) D/3、DCS 產品、Mitsubishi PLC/SCADA 圖控軟體/變頻器/機電產品、HMI 人機介面與、SCADA 圖控軟體、開關等自動化元件產品。可應用於石化、煉油、造紙、焚化廠、化工廠、交通、水電應用等領域。
- h. 壓縮空氣與冰水主機監控節能系統：提供中大型工廠/數據中心之空壓機群或冰水機群的節能最適化併聯操作與遠端監控，依客戶現況專案客制化修改，以降低空壓機或冰水機的運作成本並提供最完善的管理機制。
- i. 電力監控系統 (PowerMonitor)：第一階電能管理系統，提供電力總覽、電力單線圖、用電趨勢分析與簡單需量預測與卸載指引功能。以專案方式，搭配本產品的銷售與導入，讓工廠能在很短的時間與少量的花費下，有效的管理工廠的用電狀況。
- j. Cyber Integration Platform (CIP)：為大數據收集平台，涵蓋產業界多種通訊協定，可擷取客戶現場各類即時資訊，進行長期密集資料累計建置巨量資料庫，具有高速存取高密度大數據功能，供各類大數據分析軟體應用，進而協助推動工廠智能化。為產業界推動工業 4.0 及大數據分析必備工具。
- k. 中小型智慧監控系統 (IAS)：提升一般工業自動化，爭取環保回收、水處理等業務。由提升一般工業製造工廠之生產操作、設備監控及生產管理效能，藉以降低工廠操作及維護成本，進而提升產能穩定度與工廠安全性。

2.服務項目：

a. 系統規劃設計、建置、維修及升級更新

- 工廠控制系統(DCS、PLC、SCADA 及 PC-based System)
- 工廠緊急停車安全系統(ESDS、Safety System)
- 安全儀控系統 (Safety Instrumented System)
- 一般工業自動化整合
- 廠區、辦公大樓及社區安全門禁系統、閉路監視安全系統等
- 數據中心或建築物樓宇管理系統(或稱樓宇自動化系統)(BMS)
- 高科技廠房設施及機台監控系統(FMCS、CMS)
- 高科技廠房機電工程，包含無塵室、空調及電力系統
- 航太機電工程，包括地面衛星接收系統，機場行李處理系統及公共工程機電系統等
- 軌道交通行車控制、軌道號誌與通訊系統
- 儀器校正、安裝及維護
- 電能管理系統
- 產業物聯網應用與整合

b. 工廠 AI 方案優化規劃設計及建置服務

- CIP(大數據庫)建置服務
- AI 績效議題與效益分潤方案規劃設計
- AI 方案建置服務
- 智慧工廠、智慧生產、智慧互聯方案建置服務
- 製程模擬與製程改善優化服務

c. 電腦軟體設計

- 工場(廠)監控系統
- 智慧製造應用系統
- 電腦模擬系統
- 機場行李自動分揀系統
- 機場行李再確認系統
- 網路客製化應用系統
- 電腦化設備及維修管理系統
- 機場航務及航站營運管理系統

d. 節能減排與能源管理輔導服務與系統安裝

- 工廠公用設備(utility facility)節能減排
- 工廠製程設備節能減排
- 全廠能源管理
- 溫室氣體盤查輔導

D.子公司產品與服務項目：詳年報「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有關「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4.1.2 產業概況：

本公司為系統整合專業廠商，主要業務領域跨煉油石化、電廠、資源處理中心、高新科技、交通與機電、節能減排等產業領域，本公司未來市場發展之評估如下：

1. 產業總體經濟環境

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MF）於 115 年 1 月發布之《世界經濟展望》（World Economic Outlook）更新報告，全球經濟在科技投資持續擴張、財政與貨幣政策支持及金融環境相對寬鬆等因素帶動下，展現一定韌性，IMF 預估 115 年及 116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3.3%及 3.2%。然而，全球經濟仍面臨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美國政策動向、各國貨幣政策調整、中國財政刺激措施及地緣政治衝突等，皆可能影響未來經濟發展。

面對氣候變遷、ESG 永續規範趨嚴，以及美中貿易戰與關稅政策促使全球供應鏈重組，各國加速推動在地製造與產業升級，AI 與智慧化技術亦成為提升營運效率與產業韌性之關鍵。國內經濟表現方面，在 AI、高效能運算與雲端應用持續擴展帶動下，國內科技大廠擴大資本支出，半導體供應鏈加碼高階產能與研發，並配合淨零轉型與政府公共建設推動，民間投資動能維持穩定。

2. 產業發展與現況

應近年資通訊相關數據科技的進步，各行業對於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慧的應用日趨增加，各類智慧製造工廠以及智慧基礎建設的導入，對於產業客戶均有相當的影響，新鼎也建立相關人工智慧發展小組，致力於人工智慧及大數據在工業領域的應用研發，以提供客戶客製化服務。並已掌握相關技術，利用人工智慧及大數據分析取得應用實績，並成功協助客戶提高產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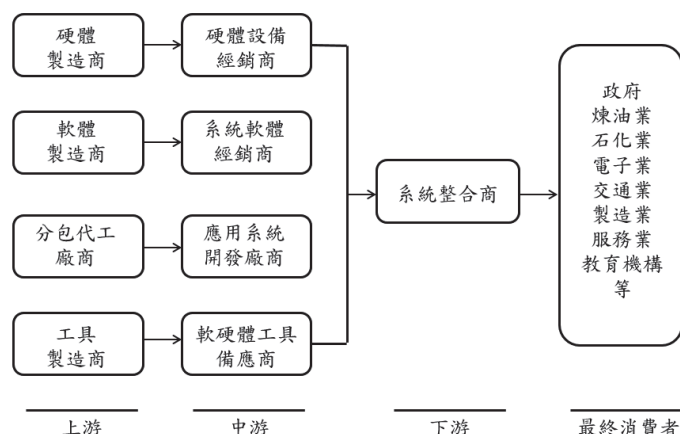
在公共建設方面，將持續爭桃園國際機場行李輸送系統維運及整改業務，對於公司發展機場機電工程發展將有實質助益。

本公司產業係屬資訊服務產業分類下之系統整合廠商，公司一向經營穩健謹慎，推動以專業、誠信、團隊、創新的經營理念，而本公司更是同業中少數業務跨石化、煉油、天然氣、能源、軌道交通、高科技、資源處理中心、數據中心、建築物管理、工廠設施監控等產業的專業工控系統整合商，並具備自動化或儀控工程統包能力。本公司多年來累積在石化煉油及能源產業相關自動化系統、交通監控應用系統與高科技廠機電工程建置經驗，已培養一批經驗豐富工業自動化統包專案執行人才，並長期與母公司搭配合作，保持國際市場能見度，相對具有市場競爭優勢。近年來，公司除提升原有國際化專案管理能力及工廠自動化或廠務監控系統建置的能耐外，亦積極投入發展智慧工廠基礎建設

應用業務，分別包含規劃基礎無線通訊環境、連接生產資訊系統管道、資料庫收集平台、虛擬工廠，軟體機器人及數據戰情中心，將數據視覺化呈現，以利決策判斷。

3. 產業上中下游

本公司客戶涵蓋煉油、石化、天然氣、能源、交通及高新科技等產業，提供客戶最佳的產品與系統設計等全方位系統整合服務，供應鏈之上游多為軟硬體製造商或代理商，而本公司涵蓋產業之中下游，包含軟硬體經銷、應用系統開發與系統整合執行等部份，具有成本控制之競爭優勢。



4.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1)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能源管理市場逐步走揚

政府開徵碳費，以及歐盟開始試行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而依據最新盤查資料，於台灣約有 512 家排碳大戶可能成為首波碳費課徵對象。能源管理與溫室氣體盤查需求將顯著增加，企業將更關注於節能、減排、減碳的議題，進而投入資源與導入相關應用服務。新鼎因應此趨勢開發溫室氣體排放與碳排管理模組，以提升既有能源管理平台 Mr.Energy 之軟體功能及增加業績。

新鼎也將因應成長趨勢，擴大將新鼎開發之能源管理平台 Mr. Energy 應用於不同客戶，目前除原來化工廠及晶圓廠客戶之外，並導入到 IC 封裝、IC 設計及傳統一般工業等領域之客戶。並持續於既有客戶如台積電新建廠深耕此一管理平台銷售，作為客戶新建廠的標準配備。並開發更友善的使用者介面及集合供大數據分析用的資料收集平台(CIP)進版，提供新的資料結合介面包含 OPC、ERP 界接等功能，擴大應用的資料庫系統來推動業務成長。

b. 大數據以及人工智慧持續進異優化，智慧製造成為明日之星

全球已展開人工智能大數據應用的趨勢，全球工業製造業無不以此作為進步的核心目的以提高工業競爭力，在 AI 革命中佔領先機，可望透過新的 ICT 技術並結合人工智慧來達到解決瓶頸，加速生產，降低汙染，節省能源，資訊透明，快速交貨及永

續發展等目的，其中廣泛運用機器人、感測器、物聯網、雲端計算，大數據分析及 AI 人工智慧等 ICT 新技術。同時可能將大幅改變傳統生產製造價值鏈、商業模式、服務與現有分工形式。但讓產業更期待的是，未來依產業別不同，工廠智慧化可提高 30%~50% 的生產效率，達到 20%~25% 的節能成效，並帶動產值與從業人員的收入成長，解決高齡社會面對的勞動力老化與減少問題，十分符合台灣工業升級及產業轉型所需。

(2) 競爭情形

公司業務涵蓋範圍頗廣，在整合系統領域中，公司在不同產業別中各有不同競爭情形，並無一定的競爭對象，顧客發包策略將影響面對的競爭者與競爭基礎；惟產業的技術越來越成熟，建廠成本相對越來越低，壓縮公司的獲利空間與得標機會，因此，如何創造競爭優勢，成為公司發展策略主要課題。目前公司設置研究發展部，並搭配智能應用部旗下智能服務部以及產品開發部，協同推動智慧製造技術發展，著眼於發展專業化及差異化之技術與服務，期望在市場上做出區隔並爭取相關智能應用業務。

4.1.3 技術及研發概況

A.最近三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最近三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6,770,194	6,395,020	5,344,423
研發費用	4,620	6,192	6,917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	0.07	0.10	0.13

註：上述資料係採用合併綜合損益表數字

由於本公司研發費用係研發部門於開發新技術、新系統產品、新軟體工具、新軟體平台所發生之各項支出；而專案事業處專責新系統產品之加值使用或對其所承接專案系統之整合，此類支出則歸由各相關之專案成本吸收。因此，每年之年度研發費用均維持一定之水準。

2.最近三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 發 成 果
112 年	智慧化溫室氣體盤查功能架構開發專案計畫： -淨零排放的基礎則是實施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透過盤查可以讓企業對於自身排放能有全面的了解，惟實施過程中眾多來源的係數及活動數據需要被有效管理，因此建構一套遵循 ISO 14064-1 並導入系統化、智慧化的方式將能提升企業永續實施減排政策的力道，協助企業將盤查的相關作業內化到日常運作中，藉此逐漸將減量變成全員參與的工作，使企業施行減排及淨零政策可以落實及永續。
113 年	機場智能永續報到系統自主研發計畫： -本計畫致力於開發一套專為國內航廈設計之智慧化行李處理系統，補足現行人工化流程中缺乏即時追蹤與資訊整合的缺口。系統核心功能涵蓋行李標籤標準化、暫存機制優化與裝載資訊即時同步，並配合自主開發之後端模組，整合登機資格驗證與金流支付管理。以資料中心為基礎架構，透過標準化 API 與機場現有系統（如 DCS、LAMS）進行無縫串接，強化資料通訊、存取控管與資安保護機制，提供航空業者具備高度可用性與擴充性之國產解決方案，提升旅客服務品質與營運效率。
114 年	溫室氣體減量評估功能開發專案計畫： -本計畫的核心目標是透過系統化和產品化的方式，將企業的減碳路徑策略規劃及減量措施進行整合，並藉由視覺化方式呈現，以提高操作性及透明度，促進企業溫室氣體減量的持續發展。因此，本計畫旨在延續新鼎系統 112 年度「智慧化溫室氣體盤查功能架構開發」的成果，進一步開發溫室氣體減量評估功能，以協助企業不僅能更靈活地掌握排放現況，提升活動數據收集的效率，並有效地規劃適合企業執行的減碳路徑與減量措施。

B. 公司目前計劃或正在進行研發之新產品

1. 溫室氣體管理模組功能開發計畫：

延續新鼎系統 114 年度「溫室氣體減量評估功能開發專案計畫」的成果，除原有之基本盤查所需功能之強化外，未來將加入大型語言模型以協助企業進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淨零路徑之規劃與落實。

2. 無線電派遣台系統產品化開發計畫

捷運一直是新鼎在交通領域的重要業務，尤其近年來所承接之捷運通訊系統相關專案，其範圍多數都包含通訊多功能操作台 (Communications Multi-Function Terminal, CMFT) 的軟體開發工作，因此決定將以往透過委外方式開發的派遣台系統改為新鼎自主研發，將數位無線電派遣台的領域知識 (Know-how) 及人才留在新鼎，並以產品化的設計方式提高未來捷運專案的導入效率，同時降低報價成本且增加自身競爭力。

C. 進行中研發案進度(截至 115.3.6 止)

詳 5.6.3 目前研發中之計畫清單

4.1.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A.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結合集團建廠工程，發展整廠儀控系統及數據中心/建築物樓宇管理系統、廠務監控系統等業務，積極推動工廠自動化、電廠監控、軌道交通號誌與通訊工程與機電工程業務，並加強在工控產品代理的整合。
- (2) 推動生技廠無塵室與機電興建或整改業務，利用無塵室空調規劃、空調系統壓差控制等技術，協助客戶改善製程生產環境，達到穩定生產品質。
- (3) 推展人工智慧及智慧製造業務，利用製程模擬、最佳化控制及數據分析軟體等技術，協助客戶建構優化的製程操作模式。
- (4) 加強行銷推廣自有產品，增加 Mr. Energy 50001 市場占有率，推廣到不同領域客戶。並開發溫室氣體排放與碳排管理模組，以提升軟體功能及增加業主對產品之黏著度。
- (5) 發展雲端及巨量數據業務，提供工廠利用手機、iPAD 等使用載具，做集中管理及有效追蹤的雲端應用方案。

- (6) 海外業務推動，包含 Mr. Energy 50001 大陸地區行銷推廣活動；以及新產業的拓展，如：工廠機電及監控系統及一般工業工廠之自動化整合等。
- (7) 發展出具特色之產業物聯網應用實績。
- (8) 建立機台聯網客制化應用實績。
- (9) 發展 AI 應用，提供客戶效益提升方案。

B.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專注核心業務，強化自動化或儀控工程從規劃設計、採購、建造安裝、現場測試之技術能耐，並建立完整自動化或儀控統包工程主承包之實力，提供一貫化服務，滿足各產業客戶之需求。
- (2) 善用各產業 know-how 基礎，持續開發人工智慧大數據、物聯網及 Industry 4.0 等智慧化技術應用或導入解決方案於交通、能源、一般工業、商辦大樓、數據中心或煉油石化業領域之業務機會，建立與客戶雙贏關係與發展。
- (3) 發展智慧型解決方案及系統整合業務，鎖定智慧製造、智慧工廠、智慧建築、智慧城市等新市場，培養國際化人才，結合策略夥伴，透過海外集團子公司及策略聯盟夥伴協助，拓展海外市場。

4.2 市場及產銷概況

4.2.1 市場分析

A.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分析

(1)按國內外銷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比例(%)
外銷	1,541	0.03
內銷	5,342,882	99.97
合計	5,344,423	100.00

(2)按業務方向：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業類別 \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比例(%)
智慧綠建築	2,233,615	41.80
高科暨生技建廠	1,876,949	35.10
智能 AI 應用	934,899	17.50
系統整合	298,960	5.60
合計	5,344,423	100.00

B.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從事系統整合角色，以工業控制為核心，整合相關軟硬體設施以及所需之顧問諮詢、軟體客製化、系統整合、教育訓練等專業提供工程建置服務。服務領域涉及煉油石化、電廠、天然氣、能源、高新科技、航太工業與軌道交通業、商辦大樓與數據中心等產業之控制、優化、智能應用與監控系統，由於各行業別之專業領域不同，需具備各產業之 Domain Knowledge(專屬領域行業知識)，國內大多數之系統整合商均有所服務之專業領域，也形成跨行業別之進入障礙。因此，就不同的行業間可說是寡占市場，評估本公司在此一市場佔有率就個別應用行業別，應有約 10% ~ 20%之間。

C.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短程市場趨勢

a. 淨零轉型

隨著 ESG 風潮，潔淨能源與再生能源成為全球能源主力。國內持續擴大天然氣進口量，興建天然氣儲槽接收站及天然氣電廠。另因應國內垃圾焚燒發電廠老舊及屆齡，政府推展垃圾焚燒發電廠汰舊換新的業務。新鼎與集團共同合作爭取業務機會與執行相關儀控工程，為再生能源及環境保護做出具體的貢獻。

b. 循環經濟

隨著高科技及半導體產業的持續蓬勃發展，用水量需求大增，預期產業仍將維持對製程再生水廠的需求，本公司將汲取及應用再生水廠的經驗，並與集團發展再生水廠之智能應用，以拓展再生水及海水淡化相關業務。

c. 高科技產業發展

持續發展 BMS、FMCS、智慧建築與相關智能應用外，以爭取資料中心、電池及生醫等產業的高科商機，延伸現有工程能力，積極佈局高科技產業領域。

d. 煉油石化與電廠業務

台灣政府將持續擴大內需提振經濟政策，因此鞏固國內市場仍為主要目標。依照政府非核家園政策規劃，國內核電廠將在未來逐年除役，加上近年尚有即將屆滿除役年限的大型火力電廠，為因應與經濟同步增長的電力需求，台電已陸續開始執行改建及擴建之招標計畫，因此近年內有重大改建及擴建的燃氣電廠及相應產生之天然氣接收站商機。此外，尚有捷運機電系統及軌道工程、一般工業、固廢焚燒、空污防制及汙水回收再利用工程等，均是本公司近期業務重點目標。

e. 交通產業關注軌道交通及機場航空業務

政府提出 8,800 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軌道交通建設投資約 4,241.33 億元，預估帶動超過 7,000 億產值，亦可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像是透過車輛技術改進、複合運輸，或者輕軌作法，來讓控制技術、資訊安排提升，可達到市容、投資、服務三贏的局面。軌道建設的五大主軸為高鐵台鐵連成網、台鐵升級改善及東部服務、鐵路立體化成通勤提速、都市推捷運、中南部有觀光鐵路。國產號誌系統亦為其中一環，結合國內產官學推動，從點線面逐漸落實軌道產業國產化。

受到新南向政策與廉價航空市場蓬勃的影響，桃園國際機場旅客運量持續創新高，展現桃園機場發展動能及東亞航空樞紐機場地位，新鼎參與機場工程，協助機場公司更新既有第一航廈行李處理系統，及建置第一航廈自助行李托運系統，提升機場公司服務品質。後續將爭取包含第二航廈行李系統相關更新工程等業務。

(2) 中程市場趨勢

a. 因應國內能源政策，天然氣需求大增

全球 ESG 意識抬頭，潔淨能源所帶來之天然氣接收站(如台中天然氣接收站儲槽與氣化設施、麥寮天然氣接收站等)與燃氣電廠商機持續為中鼎集團積極爭取的重點工作；此外，依台灣地區長期電源開發計畫、提升備載容量方針及能源轉型政策，燃氣電廠已逐漸取代傳統燃煤及燃油電廠，未來幾年台電將陸續推出數個燃氣電廠更新/新建工程及燃氣去碳計畫，同時也透過開放民營電廠方式提升國內電力供給量能；另配合高雄市政府政策，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油品儲運中心之重大投資案持續釋出，新鼎已與集團合作執行部分儲槽與公用系統統包工程；跟隨全球淨零趨勢，中油、中鋼、台電等積極推進碳捕捉與封存專案進度，新鼎將密切關注其發展，擬定業務策略並儲備相關技術與資源，積極爭取適合的業務機會

b. 海外建廠商機

受惠於「中國加一」及「台灣加一」的國際情勢持續升溫，與台商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的推動，也積極在印尼、印度、泰國、越南、馬來西亞等地紮根設廠，將與集團合作，偕同在地子公司的資源，開拓新建廠之 FMCS 與智慧工廠、智慧建築等業務機會，成為台商南向策略的最佳夥伴。

c. 智慧製造市場機會，政府政策加持

AI 席捲全球，創造產業商機，目前政府亦積極推動 AI 發展將促進產業發展，擴大推動人工智慧物聯網 (AIoT) 創新應用，掌握物聯網 (IoT)、人工智慧 (AI) 等數位科技發展趨勢，積極推動人工智慧結合物聯網 (AIoT) 等數位科技，促進企業採用創新解決方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等機關協助國內企業推動低碳與智慧化之數位轉型，運用人工智慧與高速運算技術，使一般自動化產品、設備與系統具備智慧決策能力，達成高附加價值與低碳化的智慧生產。公司長期在監控系統累積之經驗及能力，結合自動化主承包(MAC)及智慧製造(IM)執行技術，可整合工廠生產設備監控與營運資訊，朝 AI 智能優化應用發展，協助提升客戶產業競爭力。

d. 台北捷運市場進入更新時期

未來十年台北捷運系統將進入系統更新時期，市府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每年均不斷累積收入，以支應相關改善計畫，資產累計超過新台幣 250 億元，足可支應先期路網各式主要設備之汰舊換新工程，包括車輛中期更新、號誌系統更新，通信設備更新、防災安全系統增設等方面之業務機會。同時，因早期系統均屬歐美廠商設備，面臨全球化競爭，推動國產化政策將是另一商機。新鼎將基於各捷運工程執行經驗與服務能量爭取相關系統更新業務機會。

e. 國內推動都會區輕軌興建

未來五年國內各縣市將陸續推動都會區的輕軌運量，包含基隆、桃園、新竹、彰化、台南、高雄，配合政府推動國產化政策，結合集團籌組輕軌國家隊，爭取業務機會。

f. 桃園機場第二航廈改建

桃園機場第二航廈於 89 年啟用至今，雖已完成擴建工程，但仍無法擺脫航廈老舊議題，為滿足更多航空公司、機場公司及乘客之需求，於第三航廈啟用後將會帶來另一波商機。

g. 展望未來三至五年之產業發展，近年全球受到通膨與中國疫後經濟表現不如預期等因素影響，全球終端產品需求疲弱，導致各國製造業活動放緩，展望未來，通膨續降、市場對降息樂觀，預計各產業活力將逐步恢復，期能盡快擺脫陰影，重建市場活力。近年國際政經局勢變化迅速，地緣政治緊張，在美中對抗的局勢再加上烏俄戰爭的爆發，更加劇了此趨勢，供應鏈重整的系統性風險，透過數位與 AI 智慧，可以縮短流程時間、降低能耗及穩定品質管理，有效解決資源有限與外在環境變動的挑戰，以因應快速成長的資源需求。

D. 競爭利基

新鼎以工控為核心技術，於儀控與資通訊系統整合工作領域已深耕 30 年，且累積豐富的工程與服務實績，為國內知名的系統整合服務公司，提供煉油石化、天然氣、電力、機場、軌道交

通、高新科技、商辦大樓及數據中心等產業各式儀控系統的規劃、設計、採購、建造、安裝、測試與整合試車等整體性工程服務，且具有豐富實績。配合母公司中鼎工程為國際級工程公司的國內外各項統包工程與集團多元化發展，加上 109 年併入萬鼎，於智慧製造、智慧交通、智慧建築、智慧園區、人工智慧與大數據等技術綜效與業務合作的提昇，於目前國內外產業的穩定發展與製造業技術日求精進的環境下，將有利於新鼎整體業務發展與擴大。新鼎根基於工控技術能力與良好的工程專案管理及風險管控，再藉由萬鼎在智慧建築及建設開發的基礎，結合新鼎智慧應用的亮點與特定系統整合能力，將於客戶服務上發揮更大的綜效，並能提供各領域產業更優質與全面性的產品及工程服務。

E.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AI 優化是未來工控市場發展潮流，帶動智慧製造，智慧城市及物聯網等產業蓬勃發展，將帶動感應器、辨識技術與通訊技術發展，具體應用在公共運輸、航空業以及製造業上。
- b. 節能環保意識興起，如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推動，國內已有部分廠家通過驗證，將帶動能源管理與節能科技成長。政府對碳排大戶開徵碳稅，將有利於新鼎能源管理系統與智能節能方案的業務推廣。
- c. 政府積極推動國內市場的新投資計畫，包含中油、台電等大型企業陸續提出投資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條捷運路線綜合規劃業已完成；垃圾焚化爐更新計畫亦逐步進行；再生水及海水淡化業務機會增加，由於本公司對本地資源掌握能力優於外來廠商，因此國內工程取得的機會相對較高。此外，台積電已決議將於高雄及中科籌設新廠，國內外半導體供應鏈亦伴隨此商機進行投資設廠。

(2) 不利因素：

- a. 石化業投資障礙升高
對於石化產業建設，社會大眾已經被灌輸為高危險、高污染、危害環境發展的產業，導致於近年多項石化大型投資都遭受許多環保團體與民眾的抗爭，多次的大火意外，更增添人民對石化產業的負面觀感，增加推動石化大型投資的困難度。工業安全需求相對提高，可評估如何增加服務，擴大此類商機之爭取。
- b. 市場不確定因素
近來全球受到通膨與中國疫後經濟表現不如預期等因素影響，全球終端產品需求疲弱，導致各國製造業活動放緩。展望未來，通膨續降、市場對降息樂觀，預計各產業活力將逐步恢復，期能盡快擺脫陰影，重建市場活力。新鼎除持續深耕台灣市場外，也將跟隨集團腳步擴展海外市場動能。
- c. 人工與原物料價格持續波動
積極尋找低成本及穩定品質的合作夥伴與供應商，協商最佳價格與長期穩定的供應成本，以降低並控制專案發包與採購成本。

4.2.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 途
機場行李分揀系統	提供機場客戶，以電腦自動化操控系統處理旅客行李，可精確快速地將行李分揀裝櫃運送到目的地。此系統可自動辨識早到行李，特別設計了「早到行李儲存系統」(Early Baggage Storage System) 設備，於班機出發前，此設備可將保管早到行李。儲存在「早到行李儲存系統」的行李，如已接近各行李的班機預定起飛時間，依電腦的判斷，行李會自動提取出來。此時，分揀機依各班機所分配的行李卸載輸送機線開始分揀，早到的行李可配合正常報到的行李一起裝櫃，大幅增加處理效能。
三菱 Mitsubishi FA 產品	經銷三菱 SCADA、PLC、HMI(觸控螢幕)、變頻器產品。
三菱 Mitsubishi 機電產品	經銷三菱電力設備保護裝置，如高壓真空斷路器、低壓空氣斷路器、無熔絲開關與數位電表等。
工廠工程暨資訊整合管理系統(代理產品)以 Hexagon PPM 為主	包括三維工廠設計軟體 Plant Design System(業界俗稱 PDS®)、全球業界最先進新一代的知識型三維工廠設計軟體 Smart® 3D、三維工廠模型瀏覽審查軟體 SmartPlant® Review、以資料為尊的智慧儀控工程及儀控工程資訊管理軟體 SmartPlant® Instrumentation(原名 INtools®)、以資料為尊的智慧 P&ID 解決方案 SmartPlant® P&ID、以資料為尊的工廠智慧電氣工程暨電氣工程資訊管理軟體 SmartPlant® Electrical、材料規格暨供應鏈管理系統 SmartPlant® Materials(原名 MARIAN®)、強韌富彈性的工廠工程資訊整合暨管理平台 SmartPlant® Foundation、經濟實惠的工業管線立配圖暨撿料軟體 SmartPlant® Isometrics、智能輪交班系統 j5 Operations Management Solutions 以及工廠業主建廠團隊掌握專案節奏的數字專案解決方案、協助全面性改善製程安全管理的數字工廠解決方案、結合現場 360°實景的模擬操作訓練暨考核平台和工程專案成本暨組合效能管理解決方案。
AspenTech 產品代理銷售及維護服務	AspenTech 為全球最大的流程工業解決方案供應商。目前進行推廣應用的軟體有三大類：Aspen Engineering Suite (AES)、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Chain(MSC)、Asset Performance Management(APM)。主要應用於一些關鍵的領域，如：研究和開發階段的數學模擬放大、概念設計、程序設計及工程設計、工廠開工指導及操作工模擬培訓、程序流程改進及優化、工廠脫瓶頸及技術改造、工作流整合等，為製程工業提供以模型為中心的強大 IT 解決方案，協助企業實現降低成本、增加利潤、提高資金效率。
能源管理資訊平台 (Mr. Energy 50001)	針對 ISO 50001 制度之資訊化管理工具，提供企業重大能源使用設備鑑別、訂定能源績效指標、建立能源基線、法規鑑別資訊化，並可即時監測能源績效，符合國際認證標準，提升企業綠色形象。配合企業級視覺化能源管理模組，將能源數據以動態視覺展現。並可進而提供企業溫室氣體或碳排放盤查資訊，從數據中協助企業找出節能減排改善標的。
電力監控系統 (PowerMonitor)	第一階電能管理系統，提供電力總覽、電力單線圖、用電趨勢分析與簡單需量預估功能。讓工廠能在很短的時間與少量的花費下，簡單易用卻能有效管理工廠用電狀況的解決方案。

主要產品	用 途
Cyber Integration Platform (CIP)	大數據收集平台，涵蓋產業界多種通訊協定，可擷取客戶現場各類即時資訊，進行長期密集資料累計建置巨量資料庫，具有高速存取高密度大數據功能，供各類大數據分析軟體應用，進而協助推動工廠智能化。為產業界推動工業 4.0 及大數據分析必備工具。
智慧光學量測系統	用於傳統製造業生產加工製程的光學量測系統，以取代傳統的人工檢測作業模式，將檢測作業全面自動化，除可以降低人為疏失外，更能提升檢測速度而加快產品製造流程，進而提升產品品質水準。
機動型行李裝載省力智慧裝置	結合物聯網技術及符合人體工學的搬運機構，以提升機場行李裝載作業的自動化程度，除可減少行李輸送作業的疏失，也可同步提升工作效率並降低職業傷害發生的風險，達到智慧機場物聯網應用的實現。
Mr. AI 人工智慧運行平台	一套包含資料整合界接、智能應用模組執行與管理、以及資料視覺呈現的智能運作工具，將以 Python 撰寫的智能應用模組置入後，就可接收現場資料並可將運算結果傳回到原有控制系統中，達到 AI 模組化及應用簡易化的目標。
AI 行李影像與條碼辨識系統	將 AI 智慧辨識系統導入行李資訊條碼工作中，避免在轉運行李的過程因條碼損壞、汙染、打印品質低落或不可預期的異常狀態導致只能依靠人工目視的方式讀取後手動輸入系統當中。

B.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在主要產品來源之一為自有開發產品，由公司研發部門結合相關專案部門之執行需求或執行結果產製之半成品，再進一步加以研究開發出新的產品。另一主要產品則為代理國際知名產品，此部份產品本公司僅負責銷售與應用，故無產製過程。至於本公司在系統整合業務方面，因屬於專案執行方式，主要經過規劃、設計、安裝、測試、運轉等過程，並無其他產品之產製過程。

4.2.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為系統整合公司非生產單位，並未使用原物料，而係使用既有產品做加值服務，以下為公司目前主要代理產品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商	供應狀況
工業控制與儀表設備	Valmet (舊名 NovaTech)、Mitsubishi	充分供應
PDS 及 Intergraph Process, Power & Marine Division 的 SmartPlant 全系列產品	Intergraph	充分供應
Aspen plus, Aspen Dynamic, Aspen Polymers & Aspen Utility 的 AspenONE 全系列產品	Aspentech	充分供應

4.2.4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A. 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716,720	58.12	關係企業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53,974	32.82	關係企業
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870,046	13.6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57,351	21.66	
3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	546,698	8.55		台灣賽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2,447	22.50	
4	其他	1,261,556	19.72		其他	1,230,651	23.02	
	銷貨淨額	6,395,020	100.00		銷貨淨額	5,344,423	100.00	

B. 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進貨廠商名單：本公司係工程技術服務業，不適用。

4.3 從業員工資訊

4.3.1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03 月 06 日止
員工人數	行政人員	25	24	24
	研發技術人員	173	183	182
	合計	198	207	206
平均年歲		44.3	44.3	44.4
平均服務年資		13.9	12.6	14.1
學歷分佈 比率(%)	博士	0.0	0.0	0
	碩士	30.8	33.3	33.0
	大專	67.2	64.7	65.0
	高中	2.0	2.0	2.0

4.3.2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 A. 本公司編製有工作規則手冊、新進人員手冊，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作為員工平常工作及行為之遵行依據。本公司員工應遵守道德行為準則如下：
- (1)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應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並應信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以及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
 - (2) 本公司人員不得因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取向、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彼此有任何形式之歧視和排擠。
 - (3) 本公司人員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 (4) 本公司人員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正當合法獲取之利益，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採購、供應、合作、策略聯盟或其他商業機會或可獲利之機會，應優先提供給本公司以維護本公司之利益。本公司人員應避免下列行為：
 - a.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致使本人或第三人獲取私利之機會。
 - b. 與本公司競爭或藉由任何形式致本公司有不利之虞。
 - (5)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對象、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控、隱匿、濫用其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6)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7) 本公司人員應彼此尊重個人隱私，不得散播謠言或造謠中傷。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 (8)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 (9) 本公司人員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司事務，避免因竊取、干擾、破壞及入侵等情事，而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 (10)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法令規章及公司之相關政策與規定。
 - (11)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公司內部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守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向主管呈報，公司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 B. 本公司為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提供員工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訂定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供全體人員遵行。
 - C. 電腦為本公司員工必備之工具，為規範員工使用電子工具之行為，制定有網際網路管理及使用規定供全體員工遵行。
 - D. 本公司為資訊系統公司，軟體之使用與開發與日常工作息息相關，為保障智慧財產權，公司每位員工需簽訂「保密暨智慧財產權承諾書」，並嚴守承諾書及各相關準則之規定。

4.3.3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 本公司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
- 2. 制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及組織人員權責，有效反應事件及處理。
- 3. 制定設備維護與檢查之內容與方式，讓員工熟悉各項作業流程。
- 4. 詳列各項工作安全守則與衛生標準，讓員工熟記並遵守。
- 5. 規劃安排依一般及專業性勞工安全教育與訓練及急救與搶救措施。
- 6. 定期實施災害調查及分析，建立事故立即通報路徑，於第一時間降低傷害。
- 7. 依不同環境提供所需防護設備。(例如：於辦公室設置消防設備、逃生門與逃生升降梯及逃生路線圖、濕滑地點設置警示標誌並立即清除、樓梯間設置有安全繩網、汰換老舊或具危險之設施。)
- 8. 現場工地依規定要求穿戴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安全鞋及安全眼鏡...等)，危險區域設置各項禁止警告標誌等，落實執行「公司安衛環保命守則管理程序」(Life-Saving Rules Management Procedure, LSR)，若違反規定者，將受到嚴厲的罰則甚至驅離工地，用以展現管理階層的領導與承諾，建立誠信可靠的安衛環文化。
- 9. 專案工地安衛環管理，依職安法規與業主相關規定嚴格遵守，並於工具箱會議、協議組織會議中加強宣導。

4.4 環保支出資訊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

金額：無此情形。本公司係系統整合技術服務業，由於年度執行之業務性質並無環境污染及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情形，故無環保支出資訊揭露之適用。

4.5 勞資關係

4.5.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A.員工福利措施

(1)勞保

- a. 本公司員工均依法參加勞工保險。
- b. 勞保應納保費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2)全民健保

- a. 本公司員工及眷屬均依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 b. 健保應納保費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3)團體保險

- a. 本公司員工享有公司額外向人壽保險公司投保之團體保險。
- b. 本公司員工於到職當日即加入團體保險，團體保險為壽險及意外傷害險、醫療保險，保費由公司全額負擔。
- c. 本公司員工及眷屬亦有額外自選險種，由公司負擔 50%之保費。

(4)年終獎金

公司參酌年度營運狀況提撥獎勵金，並依據發放作業準則，針對個人工作績效及任職比例等項目核發獎金。

(5)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按期提撥福利基金，自民國 109 年起，加入中鼎集團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公司各項福利，如定期舉辦旅遊、社團活動、生日賀禮、年終聚餐、年節禮品、補助與慰問金等活動。

(6)持股信託獎勵金

為提升同仁向心力，並增進員工福利，由員工發起成立員工持股會，鼓勵員工儲蓄及長期持有母公司股票，共享企業經營成果，公司特別就加入員工持股會同仁，依參加者每月特定提撥金額按比例給予獎勵金。

(7)限制型股票

集團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以達成公司中、長期目標，期能激勵員工全力以赴達成公司營運目標，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健康照護與促進

為打造優質健康的職場環境，公司設有健康中心並配置專職醫護人員(護理師)，並提供員工協助方案，並提供醫師駐診服務，定期辦理健康講座及設有電子平台協助同仁連結健康資源，為不同族群的員工落實健康照護與促進。

B.員工進修、訓練制度

為使公司各項作業皆能由訓練有素具備專長之人員擔任，以確保工作之品質與提高工作效率。本公司依據 ISO 精神制定員工進修及訓練辦法，並依此辦法編列員工訓練計畫並做各項訓練成果之檢討。

(1)年度訓練計畫及經費編列

員工經教育訓練或工作經驗之累計，符合相關專長資格認定標準，由直屬主管審查，經相關部門主管核准授予專長。各部門主管於每年底配合所編列次年之營運需求，規劃員工年度訓練計畫，編列各項訓練課程及訓練經費，包括各事業部門編列之技術訓練及行政部編列之各項管理課程。各項教育訓練之施行主要分為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員工之訓練。

(2)訓練成果之檢討

本公司於每半年提交部門之訓練進度及相關資訊，以作為下半年度訓練課程辦理依據及調整參考。並於年度終了辦理年度訓練成果檢討，作為次年度訓練計畫編列之參考。

(3)114 年度員工訓練支出情形

114 年度本公司實際共花費各項員工訓練工時數約計 7,612 小時，年度費用支出約計 58 萬元。

(4)115 年度預估員工訓練預算

115 年度本公司編列員工年度訓練工時數約計 11,400 小時，年度訓練費用支出約計 125 萬元。訓練工時預估較前一年度實際工時增加約 49.76%，訓練費用支出亦預估較前一年度實際增加約 115.5%。增加之主要原因為人力預算提升，新增人員需投入職前訓練工時；同時，為強化在職人員之專業能力，亦加強相關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執行，致整體訓練工時與費用同步提高。

(5)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類 別	職 務	姓 名	取 得 證 照
內部稽核	稽核主任	卜訓庸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內部稽核師證書(證)字第 9410030 號 Certified Internal Auditor, Certificate No.53784

(6)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謝仁興	114/05/06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5 地緣政治下最新經濟趨勢、風險指標及因應策略	3
總經理	謝仁興	114/08/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 永續準則的關鍵原則與實踐以及中鼎的因應策略	3
副總經理	蔡江南	114/05/06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5 地緣政治下最新經濟趨勢、風險指標及因應策略	3
副總經理	蔡江南	114/08/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 永續準則的關鍵原則與實踐以及中鼎的因應策略	3
副總經理	張國峻	114/05/06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5 地緣政治下最新經濟趨勢、風險指標及因應策略	3
副總經理	張國峻	114/08/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 永續準則的關鍵原則與實踐以及中鼎的因應策略	3
公司治理主管	許郁婉	114/05/0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5 地緣政治下最新經濟趨勢、風險指標及因應策略	3
公司治理主管	許郁婉	114/08/01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IFRS 永續準則的關鍵原則與實踐以及中鼎的因應策略	3
公司治理主管	許郁婉	114/07/2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度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公司治理主管	許郁婉	114/08/22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2025 台新新光淨零高峰論壇	3
會計經理	許郁婉	114/10/16 114/10/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會計專員	林柏宇	114/08/18 114/08/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內部稽核	卜訓庸	114/10/2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永續資訊管理」與內控內稽實務重點研討	6
內部稽核	卜訓庸	114/05/2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生成式 AI X Python 資料清洗與特徵篩選實戰	6
內部稽核	卜訓庸	114/04/18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114 年度研討會	8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內部稽核	鄒翰明	114/12/10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資安防護」與「雲端安全」稽核實務研討	6
內部稽核	鄒翰明	114/10/17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永續資訊之管理相關內控實務解析	6

C.退休金制度及實施情形

- (1) 凡本公司員工皆有遵守職工退休辦法所規定之權利及義務。
- (2) 本公司民國 97 年底前係按月就薪資總額 7%提撥退休準備金，民國 98 年後因基金累積已超出所需，經精算奉准改按 2%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94 年 7 月起依員工意願與選擇結果執行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提撥退休金。
- (3) 退休金之給付：依 94 年 7 月 1 日員工選擇結果，分別依法給付勞基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

D.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本公司目前成立有勞資會議，並依規定選派勞資方委員定期召開委員會議，雙方本著互敬互信之基礎與原則，理性提出有助於公司經營之改革意見，透過會議之召開，規範並改善勞資雙方關係。並於每年定期由公司高層直接與各部門舉行員工座談，勞資雙方直接面對面溝通，讓彼此互相了解問題與需求，以即時並確實改善解決問題，促進勞資關係。是以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 (2) 每年進行內部顧客滿意度調查，針對同仁填答需改進之意見，並進行內部檢討並研擬改善作法，將處理結果上傳至員工意見平台。114 年度內部顧客滿意度調查，人數參與率平均為 76.4%，十點量表平均分數達 9.1 分。

4.5.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本著「誠信、創新、服務」的經營理念，以照顧員工、利益共享之信念，提供良好工作環境，暢通的溝通管道，與員工充分協調，因此未曾發生勞資糾紛，未來發生勞資糾紛之可能性亦極微。

4.6 資通安全管理

現代化企業大量運用 IT 系統，為了維護公司治理與降低營運風險，企業必需發展完整資訊安全措施，保護公司重要資訊資產，以追求永續經營的目的。面對新興科技與商業模式轉變，帶來的新型態犯罪的挑戰，新鼎堅持保護客戶的重要智慧資產，強化專案執行可靠與品質，以提升客戶信賴。透過導入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定期的資安風險評鑑、多元的資安管理機制，並且符合業主要求或法令規定，如營業秘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等法令規定，主動辨識並降低資訊安全風險，全方位提升資訊安全品質，並將相關資訊安全管理成果定期報告董事會。

本於「建構完善管理制度，落實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目標，新鼎訂有「個人資料保護政策」，適用範圍涵蓋本公司暨所有子公司、營運據點、客戶及供應商；隱私與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與法規之遵循由資安室負責執行與監督。本公司定期檢視個人資料保護制度，持續追蹤相關法令動態、主管機關指引及管理發展趨勢，並定期評估現行管理制度之妥適性與運作成效。同時依據公司營運策略與實務需要，滾動式調整與優化相關機制，以確保個人資料保護措施符合最新法規要求，維持健全之治理架構。114 年，本年度於本公司中鼎大學開設「員工誠信與道德相關規範」訓練課程，其中包含「個人資料保護原則」，訓練人數總計為 200 人。

新鼎為因應各類資安威脅，已設置資安室並於 114 年起導入 ISO 27001 標準進行風險管理並取得外部查證，致力於降低資安風險發生的機率與影響，提升新鼎持續營運能力。設立資安管理代表，由總經理擔任，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審查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事宜，並進行風險評鑑報告及「風險處理計畫」之覆核。

為了主動辨識資訊安全可能遭受的風險，我們透過每年度的風險評鑑作業，從各項潛在的威脅與弱點組合中，分析出主要的項目，包括：

1. 缺乏網路設備定期監督與稽核機制。對於異常行為或潛在的安全威脅，無法達到即時且有效之潛在威脅防免。
2. 商業間諜或競爭對手運用駭客技術，持續滲透內部主機，竊取企業內部資料。
3. 犯罪集團結合駭客，透過電子郵件、簡訊、社群軟體、通訊軟體，散佈具有惡意連結的內容，誘使員工受騙或使受害者電腦資料被加密綁架，要求付出高額贖金。
4. 駭客透過網路發動大規模數量的連線要求，阻斷公司正常網路的運作。
5. 內部員工使用非法軟體或將公司機敏資料複製到隨身儲存裝置，因遺失、遭竊或販賣，致使資料外洩。
6. 雲端或地端資料備份機制未完善及缺乏備品或備援機制，當天災人禍造成資訊軟硬體或受到損害，導致服務中斷或資料遺失。

針對前述資訊安全風險項目，新鼎運用資安管理準則、導入科技解決方案與強化資安教育訓練，多管齊下做好資訊安全的管理機制，減少威脅並進行風險管控，包括以下重點措施：

1. 定期執行內外部稽核，通過並維持 ISO 27001 認證，精進資安管理體系運作。
2. 針對報廢電腦中的硬碟，採用專用抹除機(美國國防部 DoD 5200.22 規範)，以防有心人士追蹤或復原或採用人工拆解並破壞硬碟內磁盤之紀錄。

3. 每季定期進行社交工程攻擊模擬演練，並提供資安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對於郵件防護意識；降低受詐騙郵件攻擊的風險。
4. 用戶端安裝防毒與監管軟體，封鎖 USB 儲存裝置的連接與自行安裝軟體的權限，降低病毒威脅及防止資料外洩，另提供個人雲服務備份重要資料。
5. 伺服器安裝防毒軟體，自動定期掃描來防範病毒和惡意程式，保護系統的安全。
6. 運用郵件過濾及郵件稽核系統，降低電子郵件被攻擊之風險。
7. 使用中華電信資安艦隊服務，結合防火牆管控機制，針對網路的流量及應用進行管制。
8. 透過機敏文件管控系統與磁碟加密技術，保護文件機密性；各類資訊系統針對不同使用者，實施多層次權限及密碼管制，管制使用人員正當性。
9. 主機集中管理，建立機房環控與告警機制，定期執行資料備份，每年執行資料復原演練。
10. 導入外部專家執行資安健診作業，透過整合各項資訊安全項目的檢視服務，以找出整體架構的資安潛在風險，並加強防護。
11. 導入人臉辨識於閘門管理，兼顧防疫與實體安全需求。
12. 每月 IT 月會進行資訊安全管理事項追蹤及改善。
13. 每年執行集團資訊安全訪查及內部資安稽核作業，除作為改善資安系統運作依據外，並可以精進資安管理作為與防護。
14. 111 年為了強化資安要求，強制要求使用端電腦在外部網路透過 SSL VPN 連結內部網路時，須先檢查是否為公司網域內之電腦，並已安裝指定之防毒軟體及病毒碼，否則拒絕連結。
15. 112 年進行外部導入 MDR 服務，提供威脅偵測與應變服務，以強化資安防護。
16. 113 年完成全公司個人電腦資料硬碟加密作業，以保護資料安全
17. 114 年導入特權帳號管理系統，進行特權帳號的管制，以加強公司資安的防護力。

本公司了解在資安風險的管理作業上，需要以 PDCA (Plan-Do-Check- Act) 的做法不斷精進。藉由持續推動和落實資安管理措施，我們能夠有效地防範各種資安風險，保護公司的資訊資產和業務運營的安全。而定期的檢討和即時的更新則能夠確保我們的資安措施與時俱進，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威脅和風險。

4.7 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合約	Intergraph	92.03~(註)	Intergraph 系列軟體銷售服務。	1.不可代理同類型產品。 2.僅限於台灣地區銷售，惟中鼎集團海外公司不受此限。
合作合約	AspenTech	113.08~117.08	軟體經銷	限於台灣地區。
加值經銷商合約	Valmet (舊名 NovaTech)	114.12~115.12	D/3 DCS 銷售及工程服務。	限於台灣地區
經銷合約	台灣三菱電機 (Mitsubishi)	114.06~115.06	三菱電機 FA 圖控軟體、PLC、伺服控制及變頻器等銷售服務。	限於台灣地區

註：任一方欲終止合約，須以書面通知他方後終止。

5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與風險管理

5.1 財務狀況分析

5.1.1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說明
流動資產	4,260,309	4,675,174	(414,865)	(8.87)	註 1
非流動資產	390,001	393,091	(3,090)	(0.79)	
資產總額	4,650,310	5,068,265	(417,955)	(8.25)	
流動負債	3,325,905	3,544,662	(218,757)	(6.17)	註 2
非流動負債	192,095	526,617	(334,522)	(63.52)	註 3
負債總額	3,518,000	4,071,279	(553,279)	(13.59)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32,307	996,983	135,324	13.57	註 4
非控制權益	3	3	0	0.00	
權益總額	1,132,310	996,986	135,324	13.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4,650,310	5,068,265	(417,955)	(8.25)	

註 1：114 年度流動資產較 113 年度減少 414,865 仟元，主係現金減少 439,453 仟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907,072 仟元、應收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減少 42,073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85,203 仟元所致。

註 2：114 年度流動負債較 113 年度減少 218,757 仟元，主係合約負債減少 861,313 仟元、應付帳款增加 204,698 仟元、其他應付款增加 36,672 仟元、負債準備增加 109,259 仟元、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公司債)增加 294,316 仟元所致。

註 3：114 年度非流動負債較 113 年度減少 334,522 仟元，主係租賃負債-非流動減少 32,047 仟元及應付公司債減少 287,288 仟元所致。

註 4：114 年度權益較 113 年度增加 135,324 仟元，主係本年度獲利較去年增加所致。

5.1.2 本公司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	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	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調整兌換損益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資產負債表日之公開市場價值	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公開市場價值評價
3	備抵損失	依公司歷史資料及客戶信用風險評估	備抵損失之評估及提列，係依照客戶之信用風險進行分類，區分為優良客戶、一般客戶及個別評估客戶等，並依各類客戶之帳齡分析，參考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目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訊，評估應收款項之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據以認列備抵損失。 註：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不提列備抵損失。如交易對象有特殊債信風險，則依實際狀況評估並按其風險性提列呆帳。
4	備抵存貨呆滯準備	本公司行業性質不適用	本公司行業性質不適用。

5.2 財務績效

5.2.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收入	5,344,423	6,395,020	(1,050,597)	(16.43)	註 1
營業成本	(4,659,147)	(5,823,099)	1,163,952	(19.99)	註 1
營業毛利	685,276	571,921	113,355	19.82	註 2
營業費用	(166,297)	(147,767)	(18,530)	12.54	註 3
營業外收支	48,061	43,646	4,415	10.12	
稅前淨利	567,040	467,800	99,240	21.21	
所得稅費用	(107,619)	(88,873)	(18,746)	21.09	註 4
非控制權益淨利	0	0	0	0	
母公司業主 稅後淨利	459,421	378,927	80,494	21.24	

5.2.2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註 1：114 年度營業收入及成本較 113 年度減少，主係部分大型專案接近完工，而新爭取的大型專案因工程未進入高峰期所致。

註 2：114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3 年度增加，主係接近完工專案，因努力控制風險，釋出風險準備金使毛利增加所致。

註 3：114 年度營業費用較 113 年度增加，主係管理費用、報價及開發費用增加所致。

註 4：114 年度產生所得稅費用較 113 年增加，主係本年度毛利貢獻致營業利益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5.2.3 預計未來一年度之銷售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擴大業務及永續經營的基礎，提供客戶提升績效的服務，將持續推動研發創新與業務的結合，同步提升智能化服務的比重及追求營收成長。除了持續人力與技術的加強，也致力於提升內部與外部的合作綜效，完備品質與工安管理，維護集團“最值得信賴”的品牌精神，以力行「專業、誠信、團隊、創新」的企業理念，實現為客戶建立智慧化的工廠，為股東創造利潤與價值。

5.3 現金流量

5.3.1 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 114 年度現金流出新台幣 439,453 仟元，期末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1,133,799 仟元，流動性正常。

5.3.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 (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133,799	630,271	(252,698)	881,101	-	-
1. 115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本年度業務穩定成長，預估為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係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係因支付現金股利。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5.4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形

5.5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目前在大陸有轉投資公司新鼎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另外配合集團布局及擴大新鼎營業規模之政策，轉投資萬鼎工程，讓新鼎在儀控及智能核心技術外，提升在統包工程及綠色建築方面的專業能力，未來年度在營收及獲利方面，期望會有相對之成長。

5.6 風險管理及評估

5.6.1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 利率變動之評估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利 息 收 入	13,262	13,083
利 息 費 用	8,816	9,117
貨 幣 型 基 金 投 資 收 益	18,872	8,403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5,344,423	6,395,020
稅 前 淨 利	567,040	467,800

- (1) 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主要來源為自有資金，如發生暫時性缺口則以舉借利率較低之銀行借款因應。
- (2) 114 年度因閒置資金增加，貨幣型基金投資收益較 113 年度增加 10,469 仟元。
- (3) 本公司未來閒置資金之運用，仍將在安全性及流動性原則下，尋求更高收益率之金融商品，以達到穩健獲利之目的。

B. 匯率變動之評估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兌換(損)益(A)	(2,797)	868
營業收入淨額(B)	5,344,423	6,395,020
稅前淨利(C)	567,040	467,800
A/B (%)	(0.052)	0.014
A/C (%)	(0.49)	0.19

- (1) 本公司係以各項控制系統軟硬體之分項與整體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採購...等為主要業務項目，工程依地區別又劃分國內及海外工程，工程收入按工程所在地區以新台幣、當地貨幣及其他外幣計價，工程支出則按提供勞務地點、採購項目地區分別以新台幣及其他外幣計價。因此本公司營運需維持相當數量之外幣資產與負債，故美元等主要貨幣之走勢影響本公司之帳面匯兌損益。
- (2) 114 年度因外幣兌台幣走貶，故外幣現金部位產生評價損失。
- (3) 為避免未來匯率波動過鉅侵蝕到本公司之獲利，本公司將加強對匯兌風險之控制，並採取下列具體措施：
 - a. 取得往來銀行提供之匯率變動相關資訊，以充份掌握最新的匯率走勢，適時調整外匯存款部位。
 - b. 藉由經常性外幣應收付款項相互沖抵之結果，使匯率變動產生某一程度之避險效果。
 - c. 對於以外幣計價之應付款項，判斷匯率走勢並分析匯兌損益，選擇提前還款或向銀行借入付款，以規避匯率波動風險，並達到成本節省之目的。
 - d. 在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匯入之外幣款項，先存入外幣帳戶，並視實際資金之需求及匯率之走勢，兌換為新台幣或其他強勢外幣，達到最合適之資金部位配置。
 - e. 當匯率波動幅度較大時，採用其他工具規避匯兌風險，如買賣遠期外匯等操作，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C. 通貨膨脹之評估分析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基期為民國 110 年

項目 \ 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消費者物價指數	109.60	107.81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66	2.18

- (1) 114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109.60，全年 CPI 年增率較 113 年趨緩，為近 4 年首度低於 2% 之通膨警戒水準，主要係受惠於國際農工原料價格持穩及新臺幣匯率升值，有效紓緩商品類價格壓力，抵銷了外食與房租等服務類價格漲勢所致。主計總處展望 115 年，預期受 AI 技術擴展、美國關稅政策及全球經貿不確定性影響，CPI 年增率預測值為 1.68%，維持在平穩

區間；而台灣經濟研究院預期 115 年經濟成長模式將轉為「內外皆溫」，受惠於淨外需、投資及民間消費同步優於預期，全年經濟成長率預估上修至 4.05%。

(2) 未來本公司將參考國內外物價變動情形，以避免主要之營運成本變動劇烈，而侵蝕公司獲利。

5.6.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交易。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訂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5.6.3 本公司依未來的營運策略需求，透過自行研究發展、引進新科技及技術強化專業技能，提升核心競爭力，進而形成競爭優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目前研發中之計畫進度

研發案名稱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費用 (仟元)	預計 完成日期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溫室氣體管理模組功能開發計畫	32	14,032.4	116.12.31	將既有溫室氣體盤查提升至管理層級，除原有之基本盤查所需功能之強化外，將加入大型語言模型以協助企業進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淨零路徑之規劃與落實。
無線電派遣台系統產品化開發計畫	55	3,521.7	120.12.31	將數位無線電派遣台的功能產品化，除可因應目前已在手的捷運專案所需，將來並導入至其他捷運專案，大幅降低專案風險及成本支出，以提高專案利潤。

除上表所列各項研發計畫主要影響因素外，尚有其他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因素如下：

1. 正確的研發策略與確實評估市場的需求性。
2. 配合市場的需求性，研究者與使用者隨時溝通正確之需求。
3. 必須有穩定的研發人力資源，配合公司優良研發技術，構建穩定的研發團隊。
4. 需確實管控進度，才能在既定預算與目標時程下完成，以保證研發成果時效性。
5. 智慧財產權風險管理 - 遵循公司智慧財產權管理準則、保密協議管理準則，灌輸研發人員智慧財產權觀念，避免發生知識產權侵權和知識產權無法保護等問題，進而影響到企業對研發投入和永續經營發展

5.6.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並適時作評估及調整，以降低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5.6.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AI 人工智慧及工業 4.0 智能化操作及工業物聯網的應用將愈趨廣泛，對財務及業務的正面或負面的影響，端視新鼎有無解決方案而定。新鼎所研發的應用軟體都將考慮此種趨勢，使得隨時可將上述之技術應用納入系統內，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2. 節能及環保之重視：全球地理環境持續惡化，促使人們愈趨重視節能與環保議題，新的產品製造或產業擴廠，均以此為成功與否之關鍵指標，且與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業務開拓目標一

致，故未來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將有正面影響，新鼎將積極瞭解該市場需求及相關系統的技術特點、應用領域及限制，並配合提高技術以開拓相關產品及業務。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無。

5.6.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91 年正式上櫃交易，顯示公司經營已上軌道，形象因而提昇，投資大眾對公司的經營也相對關心，為不負投資大眾所託，公司將盡己之力推展社會責任，並繼續朝向經營透明化及制度化努力，積極建立完備之公司治理制度。

5.6.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5.6.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5.6.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5.6.10 董事或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5.6.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5.6.12 訴訟及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山林)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具狀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瑞鋒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瑞鋒公司)、萬鼎公司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因執行「楠梓仁武竹仔門橋改建工程」鑽破其已施作完成之污水管，應連帶給付綠山林 \$17,363；嗣綠山林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具狀撤回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之訴訟。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審理後，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判決萬鼎公司僅應給付綠山林 \$167(第一審法院認定萬鼎公司責任比例為 50%)。綠山林不服，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提出上訴，萬鼎公司則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提起附帶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後，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判決萬鼎公司應與瑞鋒公司連帶給付 \$302(第二審法院認定萬鼎公司責任比例為 45%)。綠山林仍不服，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提出上訴聲明，最高法院於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宣判：「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本訴訟結果如不利於萬鼎公司，萬鼎公司最大損失將必須給付 \$17,363 及其利息，反之，如獲勝訴則至多與瑞峰公司連帶給付 \$302 及其利息。相關損失 \$136 已估列入帳。

(2)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春原)與萬鼎公司聯合承攬「大林-高港 345kV 電纜線路第一工區潛盾洞道暨大林、南工冷卻機房統包工程」，惟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間因不明原因發生中林路塌陷事故。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認因前開事故導致其發生廠房倒塌、油管損害及無法輸送油料等之損害，乃於民國 106 年 4 月間對春原、萬鼎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訴訟。本案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解成立，相關損失業已依調解筆錄所稱願給付之金額，按聯合承攬協議約定比例於民國 113 年度入帳。

(3)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春原)與萬鼎公司聯合承攬「大林-高港 345kV 電纜線路第一工區潛盾洞道暨大林、南工冷卻機房統包工程」，惟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因不明原因發

生中林路塌陷事故。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鋼)認因前開事故導致其廠房土壤受有油水滲漏之汙染，乃於民國 107 年 3 月間對春原、萬鼎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訴訟。本案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調解成立，相關損失業已依調解筆錄所稱願給付之金額，按聯合承攬協議約定比例於民國 113 年度入帳。

2.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及從屬公司，除董事兼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外，其餘目前均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且其結果可能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茲就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鼎公司）繫屬中之訴訟事件說明如後：

- (1) 中鼎於民國(下同)103 年 03 月 31 日與亞東石化(股)公司及大裕機械工程(股)公司(下稱大裕公司)就亞東石化所承攬辦理之亞東石化觀音二場 PTA LINE 3 廠專案工程之 19 區地上管預製安裝工程，簽訂「建造工程承攬契約承擔協議書」，由中鼎概括承受亞東公司因本契約所生之所有權利義務，並因細部工作內容調整，中鼎與大裕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簽立契約變更書，將工期展延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嗣因大裕公司屢次出工人數不足，中鼎遂於 105 年 05 月 09 日寄發存證信函予大裕公司終止本契約。後大裕公司於 108 年 05 月 20 日提起本件訴訟，主張因中鼎延遲開工 5 個月、未盡契約義務例如未如期完成基礎設施等原因，造成大裕公司受有損害，並請求中鼎給付保留款、未給付工程款、安全衛生管理費、利潤管理費及代墊之夜間門禁費等，共計新台幣(下同)120,771 仟元，之後大裕公司將變更請求給付金額為 117,176 仟元。中鼎則主張大裕公司之請求已逾時效，若法院認定未逾時效，中鼎則以其重新發包之損失 75,007 仟元及大裕公司之逾期違約金 22,520 仟元向大裕公司主張抵銷。法官傳喚兩造證人，針對 106 年間大裕公司前往中鼎就系爭工程之工程款進行協商，釐清中鼎是否有承認對大裕公司負有債務，以及工程逾期完工之原因及依照工程進度大裕公司確實可請領之工程款金額。本案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宣判，大裕公司之請求及假執行聲請均被法院駁回，訴訟費用由大裕負擔，大裕公司因而提起上訴並將請求中鼎給付之金額縮減為 37,182 仟元。本案業經法院於 114 年 4 月 14 日調解成立結案。
- (2) 原告堡安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堡安公司)為中鼎下包商，主要承攬施作「台電大林電廠區消防工程」，於民國 109 年 2 月間向法院聲請對中鼎核發支付命令，主張中鼎尚未支付尾款以及追加工程款共計 82,411 仟元；經中鼎異議後，案件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審理中，堡安公司再擴張訴之聲明，請求中鼎共應給付 96,559 仟元。中鼎主張追加工程款之部分經過雙方工程師當時至現場核對，金額應該僅有數百萬元，且堡安公司因為逾期完工尚應付逾期罰款及因工程瑕疵、保固責任應給付中鼎點工等款項等，抵銷後中鼎並無給付堡安公司款項之義務。臺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以民國 109 年度建字

第 171 號判決駁回堡安公司之訴，堡安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提起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 (3) 台灣三元能源科技(股)公司(下稱三元公司)於民國 114 年間對中鼎及子公司-益鼎工程(股)公司起訴，主張中鼎為三元公司高雄鋰電池廠(下稱系爭廠房)新建工程提供專案管理、設計、採購服務及建造管理服務(下稱系爭專案服務)，益鼎公司則承攬系爭廠房之機電系統工程(下稱系爭機電工程)，系爭廠房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發生火災事件(下稱系爭火災)，中鼎及益鼎公司有設計不善及施工品質不良之重大瑕疵，且火災發生時電力及消防系統未發揮應具備之功能及效用，故中鼎及益鼎公司應依契約及民法等規定，就其所受火災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先依法請求最低賠償金額 46 億 2,577 萬 5,000 元及其利息，並保留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補充請求金額之權利等語。中鼎及益鼎公司依法律意見評估認為，中鼎提供之系爭專案服務及益鼎公司承攬之系爭機電工程均符合契約及相關法規，並經消防、建管等主管機關審核查驗通過，取得使用執照，且經三元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確認驗收合格及核發竣工證明書，並於同日移交三元公司。系爭火災發生時，系爭廠房業已移交三元公司自行使用及維護逾 1 年 2 個月以上，顯見中鼎及益鼎公司之工作物並無任何瑕疵，且三元公司已公開自承系爭火災係起因於其公司人員之疏失等。本件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目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僅進行過一次準備程序庭，尚待審理中。
- (4) 中鼎子公司-益鼎工程(股)公司，代表榮民/益鼎聯合承攬體與榮電(股)公司(下稱榮電公司)就主體工程機電工程部分簽訂機電工程合約。惟榮電公司於簽約後，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同意部分工作由益鼎公司另行雇工代為施作，且因榮電公司無力依約履行機電工程中之空調工程，爰就空調工程部分依約收回代執行，並將該部分之工作重新發包交由正龍工程(股)公司施作，上開代施作及代執行工作所需工程款及價差損失，則由榮電公司之估驗計價款及保留款中予以扣抵。詎料，榮電公司竟以益鼎公司不當扣款為由，向臺灣臺北地院起訴請求益鼎公司給付工程款計 72,024 仟元，暨自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益鼎公司嗣於訴訟繫屬中，以榮電公司之估驗計價及保留款等不足抵扣其應付之扣款金額，於民國 97 年 8 月 8 日提出反訴，請求榮電公司給付 94,569 仟元，暨其中 22,947 仟元自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起，其餘金額自民事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榮電公司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榮電公司於訴訟中擴張聲明，請求益鼎公司給付 111,079 仟元暨其利息。本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 97 年度建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判令益鼎公司應給付榮電公司 84,305 仟元暨其中 72,574 仟元自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起、其餘 11,731 仟元自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駁回榮電公司其餘請求及益鼎公司反訴請求。益鼎公司對第一審判決不服，遂於法定期間內就敗訴部分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上訴，請求駁回榮電公司之本訴請求，並就反訴部分請求榮電公司應給付益鼎公司 75,166 仟元暨其中 22,947 仟元自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起，其餘 52,218 仟元自民國 97 年 8 月 9 日起，均自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榮電公司則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提起附帶上訴，請求益鼎公司應再給付 7,092 仟元暨自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宣判，判決駁回第一審判決，並命榮電公司應給付益鼎公司 57,899 仟元暨自 97 年 8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榮電公司不服，遂於法定期間內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最高法院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宣判，原高等法院判決關於駁回榮電在第一審之訴及附帶上訴，與命榮電為給付，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於更一審程序中，經承審法官曉諭，益鼎公司改依前述最高法院發回意旨，將原請求給付之聲明改為請求確認債權之聲明：確認益鼎公司對榮電公司之 57,899 仟元暨其中 22,947 仟元自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起，其餘自民國 97 年 8 月 9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付利息之破產債權存在。更一審法院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再次以判決廢棄第一審判決(除已確定部分外)、駁回榮電公司第一審之訴，並確認益鼎公司對榮電公司有 48,144 仟元暨自民國 97 年 8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比之五計算利息之債權存在。惟榮電公司不服，已於法定期間內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益鼎公司則未再上訴。最高法院再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1 日以民國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36 號民事判決廢棄前述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並發回高等法院更為審理。更二審法院於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判決駁回益鼎公司之上訴(即維持第一審判決)，益鼎公司不服，遂於法定期間內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經最高法院以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547 號民事判決廢棄前開更二審法院判決。本於 114 年 8 月 25 日調解成立結案。

(5)

- A. 中鼎子公司 CTCL Americas 所承攬之 Bakersfield Renewable Fuels, LLC(簡稱「BKRF」)工程，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接獲 BKRF 來函通知，其主張 CTCL Americas 有工程瑕疵及遲延完工之情形，自即日起與 CTCL Americas 終止該案合約。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本集團委任律師對 BKRF 來函之單方面意思表示終止合約內容，業已出具法律意見，認為 BKRF 未踐行合約約定須有通知改善之程序，屬不當終止合約。本集團認為 CTCL Americas 皆依 BKRF 之設計要求施工且各階段業經 BKRF 驗收，無其來函所述有工程瑕疵與遲延完工之情形，其任意終止合約實屬不當，本集團已函覆 BKRF 嚴正表達立場。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本集團接獲 BKRF 來函表達擬繼續進行協商之意願。本集團為保障公司應有之權益，業已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向美國加州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Mechanic's Lien，以 BKRF 的工廠資產作為工程債權的擔保。
- B. BKRF 之母公司 Global Clean Energy Holdings, Inc.(簡稱 GCEH)於美國時間西元 2025 年 4 月 16 日向法院聲請重整(Restructuring)，CTCL Americas 業與 GCEH 及包含以 Orion Energy Partners TP Agent, LLC 為管理人之主要債權人(簡稱「OIC」)及 Vitol Americas Corp.(簡稱「Vitol」)以事先協商的方式簽署重整支持協議，此協議支持 GCEH 送入法院之重整計畫。重整支持協議暨重整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
- OIC、Vitol 及 CTCL Americas 將提供 GCEH 於重整過程中所需資金及服務，以維持 GCEH 的正常營運及生產。
 - 調整 GCEH 對於 OIC、Vitol 及 CTCL Americas 之債務結構，重新分配於各階層，並依優先次序陸續清償之。
 - 通過重整計畫後由 OIC 取得 GCEH 之所有普通股，另由 OIC 及 CTCL Americas 取得新發行之特別股。CTCL Americas 無償取得之特別股係作為收款延後損失額外之補償。該特別股之本金為美金 1.25 億元，年利率 8%，當利息未按季支付時，則累計計入本金複利計息；無投票權，其清償分配順位次於所有擔保債權，僅優先於無擔保債權及普通股。
 - 通過重整計畫後五年內，GCEH 之重大資產交易需要 CTCL Americas 事先同意。

- e. 通過重整計畫後 CTCL Americas 將指派兩名董事及一名觀察員進入 GCEH 之董事會。依據重整支持協議，CTCL Americas 已與 GCEH 簽署服務合約，並將依此合約，於 GCEH 重整期間，提供總額美金 0.75 億元之工程服務，以協助 BKRF 工廠之營運，並期優化該廠之製程及操作上穩定性，以降低成本、提高產量，增進該廠之獲利。依照重整支持協議，此投入金額有優先受償地位，並以 BKRF 工廠等資產作為擔保，可確保得全額受償。
- C. 美國時間西元 2025 年 7 月 28 日法院舉辦確認聽證會(Confirmation Hearing)後，於同日發布確認命令(Confirmation Order)通過 GCEH 重整計畫。法院通過之重整計畫與 GCEH 於西元 2025 年 4 月 16 日聲請重整時提送之計畫，差異在於納入 GCEH 與無擔保債權人委員會於重整程序進行期間達成和解等內容。GCEH 已公告重整生效日為美國時間 2025 年 8 月 11 日，同時也下市成為私有公司。重整後 GCEH 更名為 Grapevine Energy Holdings, LLC (簡稱 GEH)，BKRF 則更名為 Central Valley Renewable Fuels, LLC. (簡稱 CVRF)。
- D. 重整生效後，主要債權人將提供退出融資(Exit Financing)，以支援 GEH 的日常營運所需。此外，為使 CVRF 營運更加順利並創造最佳利潤，CTCL Americas 將於重整生效後提供 CVRF 有償的操作與維修服務，合約期間為期一年，得續約但最長不超過五年。依該合約所提供之服務總價上限為美金 0.283 億元，採成本加成計費，並須依合約付款條件支付。

5.6.13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1. 風險管理政策：

- (1) 宣言：本公司建立完善風險管控制度，有系統的因應及處置管控各種風險，並持續檢討修訂風險管理機制以提升風險管控成效，進而達成持續穩定成長及永續經營之目標。
- (2) 說明：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方式，係透過建構適當之企業風險管理制度，並將風險管理制度融入日常營運活動中，以有效管理本公司之經營風險。為此本公司將：
 - a. 設立與公司策略一致之企業風險管理制度。
 - b. 定義全體同仁在企業風險管理中所扮演之角色與權責，並與全體同仁溝通。
 - c. 擬定系統化的企業風險評估方式，以確認重大影響本公司之風險均被有效辨識。
 - d. 確保企業風險相關之資訊透過明確且有效之管道傳遞。
 - e. 整合企業風險管理機制於日常營運活動。

(3) 風險管理流程及步驟：

企業風險管理為一持續之企業活動，瞭解並推行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為本公司全體同仁之職責。全體同仁應於其職務中善盡風險管理之職責，各級管理階層亦應以身作則，遵循本風險管理制度之相關要求。

2. 風險管理組織：

(1) 組織簡介：

- a. 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主要推動機構，其成員係由董事長、總經理、管理部主管、工程技術部主管、專案事業部主管及各單位主管組成，總經理為主任委員，召集人為管理部主管，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召集人指定風控代表，負責綜理風險管理，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持續有效。
- b. 公司應每年執行一次風險管理流程，各單位並記錄於風險檔案，及進行風險評鑑(即辨識、分析、評估)，及風險管控方式與減輕措施完成後，彙整至風險檔案，並層簽至 BU 主管

核准(直屬單位應簽至總經理核准)，並檢討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並據以修訂風險管理準則；以及依據風險評鑑之結果，進行風險回應及管控。

- c. 風險管控單位應指派一位風險管理代表統籌並負責推動所屬單位風險管控作業，風控代表依集團風險管控準則規定辦理。
- d. 稽核室為風險管理架構中之稽核單位，針對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執行客觀獨立之稽核，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有效地運作。另對於本公司管理上及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則以內控制度之規定為依據，確切落實稽核制度，以建構風險控管之防火牆。

5.6.14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 a. 立即呈報/週報 **Immediately report/ Weekly report**

日常作業如有發生達警戒標準之風險事件，權責單位應於一週內納入週報報告、列管追蹤，直至風險已妥為控制、無影響之虞。

- b. 成立緊急風險因應小組

權責單位應成立緊急風險因應小組處置風險，緊急風險因應小組負責主管人選應由 BU 主管建議，並經總經理核定；緊急風險因應小組負責人確定後，應按風險議題召集其他小組成員。

- c. 主管會議呈報 **Report at Supervisor meeting**

權責單位主管應於每週主管會議就重要風險事件及處置情形進行匯報，必要時高階主管需指示處置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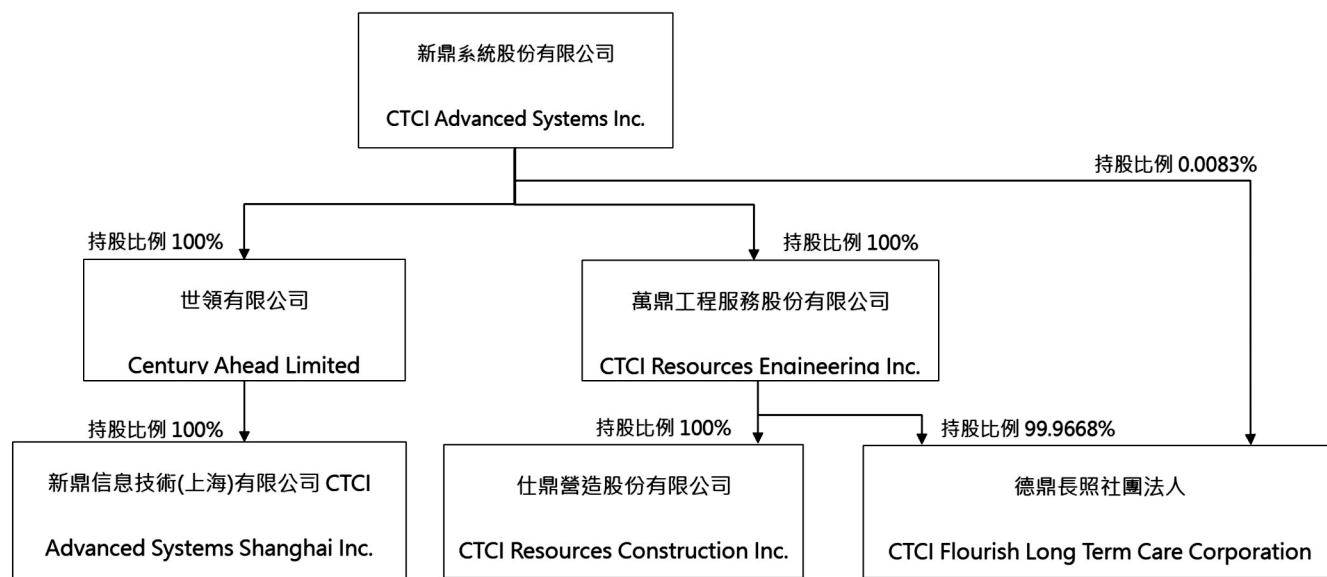
5.7 其他重要事項：無

6 特別記載事項

6.1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1.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無此情形

3.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營收之從屬公司：無此情形

6.1.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備註
世領有限公司	2000/10/12	薩摩亞愛匹雅市境外會館大樓 217 號	USD 750,000	專業投資公司	
新鼎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2001/09/21	上海市普陀區大渡河路 168 弄 26 號 7 樓	USD 750,000	研發、設計、製作計算機系統和網路應用軟件，銷售代理及自產產品，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984/5/29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89 號 10 樓	NTD 800,738,800	地質調查、土壤試驗分析及土質改良等大地工程業務 各種土木工程、交通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業務	
仕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27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89 號 10 樓	NTD 10,000,000	其他整地、基礎及結構工程 基礎工程、營建鑽探工程、建築物拆除	
德鼎長照社團法人	2024/11/19	台北市北投區福善路 16 號 8 樓	NTD 12,000,000	長期照顧服務業	

6.1.3 推定唯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期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6.1.4 整理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各項控制系統軟硬體和網路應用軟體之研發、設計、製作及銷售，提供相關的技術諮詢及維修服務等。

6.1.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截至 115 年 03 月 06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世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仁興	0	0
	董事	蔡江南	0	0
	董事	宋佩茜	0	0
新鼎信息技術 (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世領有限公司代表人：謝仁興	註冊資本 USD 750,000	100.00
	董事	世領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江南、范銘雄		
	監事	世領有限公司代表人：宋佩茜		
	總經理	范銘雄	0	0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鼎系統(股)公司代表人：古定國	80,073,880	100.00
	董事	新鼎系統(股)公司代表人： 鍾士偉、賴慶和、蔡江南、張志勇		
	監察人	新鼎系統(股)公司代表人：宋佩茜		
	總經理	賴慶和	0	0
仕鼎營造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長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代表人：陳福成	1,000,000	10.00
德鼎長照社團法人	董事長	賴慶和	出資額 1,000	0.0083
	董事	蔡孟偉	出資額 1,000	0.0083
	董事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志勇	出資額 11,996,000	99.9668
	監察人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琪君	出資額 1,000	0.0083

6.1.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備註
世領有限公司	23,678	23,452	0	23,452	0	(56)	(3,716)	(4.95)	
新鼎信息 技術(上海) 有限公司	22,179	22,583	61	22,522	3,571	(3,782)	(3,652)	無股數，故 不適用	
仕鼎營造 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9,219	8,575	10,644	10,955	640	619	0.62	
萬鼎工程 服務股份 有限公司	800,739	3,700,007	2,196,802	1,503,205	4,055,471	401,828	370,603	4.63	
德鼎長照 社團法人	12,000	12,029	80	11,949	0	(83)	29	無股數，故 不適用	

114 年度關係報告書：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5209)

關係報告書

114 年度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鍾 士 偉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25010202 號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貴公司編製之民國 114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民國 114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 貴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林佳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關係報告書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本公司係為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從屬公司，其資料如下：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中鼎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 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母公司	12,454,461	43.81%	-	董事長 董 事 總經理	鍾士偉 謝仁興 謝仁興

二、交易往來情形

本公司與控制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一)進、銷貨交易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營業收入/成本	金額	占總營業收入/成本之比率	營業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營業收入	\$ 991,522	77%	\$ 149,990	註 1	40~60 天	註 1	60~120 天	註 1	\$ 126,907 (註 2)	62%	\$ -	-	\$ -
													註 3

註 1：因承包專案性質不同，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合約執行，收款期間係依合約進度請款後 40~60 天收款，而一般客戶為 60~120 天。勞務銷售係與關係人以成本加成基礎協議，銷售利潤約 10%至 15%。

註 2：本公司與控制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尚有同一勞務合約專案應收長期合約款超過預收長期合約款之金額\$394,201，帳列合約資產。

註 3：本公司與控制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尚有同一勞務合約專案預收長期合約款超過應收長期合約款之金額\$281,252，帳列合約負債。

(二)財產交易

無此情形。

(三)資金融通

無此情形。

(四)資產租賃

無此情形。

(五)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向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借調人員所產生之人員借調費用為\$10,247。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交易產生之其他應付款為\$1,039。

三、背書保證情形

無此情形。

6.2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6.3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法人董事中鼎工程(股)公司自 114 年 12 月 31 日起改派鍾士偉先生及謝仁興先生接替徐強先生及吳國安先生為投資本公司之股權代表，並續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同日董事會中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互選鍾士偉董事為本公司第 13 屆新任董事長。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鍾士偉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CTCI Advanced Systems Inc.

總公司:112037 台北市北投區福善路16號11樓
TEL: (02)2785-3839 FAX: (02)2782-0180
WEB SITE:www.asi.ctci.com